

八 六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所列現耕農地之「管理人」，亦實際管理種植農作物，可否視為有現耕農地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86CBC01）．．．．．三  
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之認定，請比照內政部對「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之核示辦理乙案（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四 五期）（86CBB02）．．．．．三

（三）地籍法令

有關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建物所有權狀加註「如與將來公告之細部計畫牴觸或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願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乙案（86CBCA03）．．．．．四  
內政部函為原告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是否應逕依判決主文意旨辦理，或應俟提出管理人之資格及有權處分財產之證明文件後，再據以受理之疑義乙案（86CBCB04）．．．．．六  
內政部八五、一、廿五台(85)內營字第八五 七八一四號函示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關於共有物處分之規定疑義（內政部公報 第二卷 第八期）（86CBCB05）．．．．．七  
有關徐榮華君等三人就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三二八、三三三地號等二筆土地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6CBCB06）．．．．．七  
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統一編號欄位如何登載執行疑義乙案（86CBCD07）．．．．．八  
有關陳惠奇君代理余聲鐘等人與國宏建設有限公司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86CBCD08）．．．．．九  
內政部函為關於金融機構委任所屬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辦理地上權登記，可否援用該部規定之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乙案（86CBCD09）．．．．．一  
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乙種，自本（八 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86CBCZ10）．．．．．一一  
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乙種，自本（八 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86CBCZ11）．．．．．一四  
檢送內政部更正後之「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各乙份（86CBCZ12）．二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界址調整，是否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適用疑義（86CBCZ13）．．．．．二四  
內政部函為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乙案（86CBCZ14）．．．．．二五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六次)」會議紀錄（86CBCZ15）．．．．．二六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七次)」會議紀錄（86CBCZ16）．．．．．二八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檢送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廿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 五號函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86CBFD17) . . . . . 三一  
土地稅法第三 條條文於八 六年一月 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未修正公布施行前,有關法規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86CBFD18) . . . . . 三二  
本市都市計畫風景區並位於要塞管制區內之土地,如作農業使用者,其於移轉時,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86CBFD19) . . . . . 三二  
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以法院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86CBFD20) . 三四  
公告中華民國八 五年 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四 期)(86CBFZ21) . . . . . 三四

(七) 徵收法令

關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奉准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地上權辦理公告徵收後至辦竣地上權登記前應否限制移轉或設定負擔疑義乙案(86CBGC22) . . . . . 三六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次會議紀錄(86CBHG23) . . . . . 三七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有關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法第五條所稱「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之認定標準及劃定作業,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疑義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四 五期)(86CCA24) . . . . . 四一  
民國八 六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四 四期)(86CCEZ25) . . . . . 四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三卷 第八期)(86CEAZ26) . . . . . 四三

(二) 一般行政

檢送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乙份(86CEBZ27) . . . . . 四九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四 期)(86CEBZ28) . . . . . 五三  
法務部修正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請求書等有關書類格式 四種(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四 三期)(86CEBZ29) . . . . . 五四

六、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裁字第三九五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六 二年度裁字第一八二號)(86CFBZ30) . . . . . 六六  
八 六年度判字第一 號(所有權登記事件 - 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第三 二條第一項、第四 八條、第四 九條)(86CFBZ31) . . . . . 六七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春字第二 六期)(86CGBZ32) . . . . . 六八

**關於所列現耕農地之「管理人」，亦實際管理種植農作物，可否視為有現耕農地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3.23.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 八八八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七 二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3.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七 二號

主旨：關於苗栗縣政府函請釋示吳良夫君為所列現耕農地之「管理人」，亦實際管理種植農作物，可否視為有現耕農地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二月二 二日八六地三字第第九七 一號函。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點第一項分別規定「申請人應為有現耕農地或喪失原耕農地未滿五年者。」「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現耕農地者係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申請人所有之農地，應無出租或委託經營情事。(二)申請人訂有三七五租約、經法院公證之耕地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在一年以上者。(三)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媳婦、翁姑、....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本案申請人為所列現耕農地(所有權人「吳東和嘗」)之「管理人」，核與上開有現耕農地之情形不符，應不得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之認定，請比照內政部對「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之核示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2.24.府法三字第第八六 一三 五六 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86.1.31.台財產二第八五 二八四一五號函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86.1.31.台財產二第八五 二八四一五號

主旨：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之認定，請比照內政部對「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之核示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內政部民國八 五年 一月二 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五四二號函副本(附影本一份)辦理。
- 二、內政部上述函示略以，上揭放領辦法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係指與該條所規定之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農場性質相類似者，亦即：該從事農業有關之團體係由社員、會員、場員組成，且以其團體名義承租公有土地後直接交與其社員、會員、場員生產使用者；至從事農業生產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上開規定意旨有別，非屬放領辦法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1.28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五四二號

主 旨：有關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認定事宜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 五 八 二 五

一、復 貴府地政處八 五年 月 日八五地三字第 號函。

九 二 五九四三一

二、案經本部於八 五年 月廿九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農林廳、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研商獲致結論：「本次公地放領辦法係為平衡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因行政院函令停辦公地放領而未能承領者之權益，並貫徹憲法第一百四 三條規定扶植自耕農之精神。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之母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規定，放領對象以農民為限，惟鑑於部分公有山坡地係由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承租經營，及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第四條規定，公有耕地有放租合作農場使用之情形，為解決是類非自然人承租土地之放領問題，爰於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承租公有山坡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社社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社社員農民、農業團體會員農民。』及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合作農場或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以下簡稱農業團體）於中華民國六 五年九月二 四日以前已承租國有耕地者，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與其承租人終止租約，並依規定與合作農場場員、農業團體會員重新訂立租約後放領與本辦法發布時使用該土地之合作農場場員農民、農業團體會員農民。』是以，上開放領辦法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係指與該條所規定之林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農場性質相類似者，亦即：該從事農業有關之團體係由社員、會員、場員組成，且以其團體名義承租公有土地後直接交與其社員、會員、場員生產使用者；至從事農業生產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上開規定意旨有別，非屬放領辦法所稱『其他與農業有關之團體』。」

**有關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建物所有權狀加註「如與將來公告之細部計畫牴觸或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願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6.3.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九五七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二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七六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五年 月二 三日(85)北市土地二字第一六二九六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 五年 一月二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三一 一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函(如附件影本)核復略以：「說明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在實施土地登記電腦作業之地區，有關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宜研究建立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便提供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參考。(二)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資料建立範圍、維護、更新、安全、審查及收費等事宜，請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人員專案研析。』說明三本案關於位在『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否於登記簿圖狀加註事宜，經查非屬物權登記範圍，依上開會商結論不宜在登記簿圖狀加註。」請貴所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陳市長室、台北市議會陳議員政忠(不含附件)抄送本市古亭、松山、中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請參考)抄送鄭泰山先生、抄發本處研考負責人、第一科、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3.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七六五號

主 旨：關於 貴處所陳位於「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得否基於保護善意第三者立場於登記簿圖狀加註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處八 五年 一月廿九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三三一 一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 六年二月 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四八 二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在實施土地登記電腦作業之地區，有關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宜研究建立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便提供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參考。(二)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資料建立範圍、維護、更新、安全、審查及收費等事宜，請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人員專案研析。」
- 三、本案關於位在「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否於登記簿圖狀加註事宜，經查非屬物權登記範圍，依上開會商結論不宜在登記簿圖狀加註。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11.29.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三一 一號

主 旨：有關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否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建物所有權狀加註「如與將來公告之細部計畫抵觸或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願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五年 月二 三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六二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有關附件影本乙份。

二二八 - 一

- 二、本案鄭泰山所有本市新安路 號門牌建物，座落於本市新安段二小段三

二二八 - 二

四 一

二二地號上，曾於民國 年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面層面積分別為  
四 九

二 八  
平方公尺，該地號位於「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  
三 四 八

區，其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依本府工務局八 二 年 月 五日(82)府工建字  
第八二 八 七二九號函規定，得以公文備查方式申請建築，並需切結「如與將  
來公告之細部計畫牴觸或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願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  
補償」(附件一)，故於興建完成，鄭君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  
量時，該所乃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加註上開註記(附件二)，案經鄭君於八 五  
年九月二 日陳情書略以：「依法本即不應將毫不相干之事項任意加註於成果圖  
內...又何須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內將非屬其權責管理範圍之事項加以特別註記...  
...」提出異議(附件三)，合先陳明。

三、按「臨時建物如領有使用執照，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時於建物登  
記簿備註欄及建物所有權狀內註明：『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  
無條件拆除。』」，為鈞部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所  
明定，本案鄭君原有合法建築物，既位於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  
區，需受整體開發之限制，為預期可能與將來公告之細部計畫牴觸或辦理市地重  
劃必須拆除，故登記機關於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為防止不知情之第三  
人承購該建物可能遭受之損失，似宜參照鈞部前揭規定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  
登記簿備考欄加註上開註記，以確保移轉登記之公信力；惟「土地登記，謂土地  
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本規則於建物權利  
之登記，準用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所明定，登記機關係以「物權」為登  
記範圍，而當事人自行承諾事項，似非屬登記之範圍；本案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  
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僅公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其原有合法建築物  
申請整建後，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地政事務所得否基於保護善意第  
三者立場於建物成果圖及建物登記簿備註欄、建物所有權狀加註上述切結事項？  
抑或免予註記？因乏案例，陳請核示。

## 內政部函為原告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 登記，登記機關是否應逕依判決主文意旨辦理，或應俟提出管理人之 資格及有權處分財產之證明文件後，再據以受理之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六二九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二 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一八二 號函辦理，隨文  
檢送該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2.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一八二 號

主 旨：關於原告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是否

應逕依判決主文意旨辦理，或應俟提出管理人之資格及有權處分財產之證明文件後，再據以受理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六年一月廿四日（八六）秘台廳民三字第 二三 四號函辦理。
- 二、按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示略以：「法院判決被告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係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如其不依判決結果為一定意思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條第一項參照）。故原告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被告尚未為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者，視為該被告已向地政機關為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即移轉登記之聲請），地政機關自應受理其聲請。惟法院判決係命特定之被告就某特定之不動產為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而非命地政機關應辦理移轉登記，故該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如非被告，或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不符者，地政機關仍應本於其職權而為適法之處分。」故申請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仍應本於職權審查該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是否為該判決之被告，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是否相符等事項後，以為登記之准駁。

### 關於內政部八五、 一、廿五台(85)內營字第八五 七八一四號函示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關於共有物處分之規定疑義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6.1.20.台(86)內營字第八五 九一四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85.12.30.八五住都管字第一七四八七六號函。
- 二、按繼承共有國民住宅之出售，屬共有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行為，其部分共同人向國宅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轉售，如其出售行為符合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自可受理。至其「居住滿二年」之認定，僅需提出申請之部分共有人之一符合本部八 五、 一、廿一台(85)內營字第八五 六九九七號函（如附件）即可。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5.10.21.台(85)內營字第八五 六九九七號

主旨：遺贈或繼承取得之國民住宅欲轉售時，均須受設籍居住滿二年之限制，惟其「居住滿二年」之期間，得併計遺贈人或被繼承人設籍居住之時間，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5.10.2.八五府住都管字第一六六二一九號函。
- 二、本部八五、八、六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四二八三號函、八五、八、廿三台(85)內營字第八五 五七九四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 有關徐榮華君等三人就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三二八、三三三地號等二筆土地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6.3.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九九七六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六年三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五二一號函續辦，兼復貴所八六年二月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二三八七號函。
- 二、查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點之(二)及(八)分別規定：「徵求他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購之手續，準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即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但如他共有人在未辦竣登記前，對優先購買權有所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除其優先權已依法視為放棄者外，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俟優先購買權爭執解決後，再行受理登記之申請。」，故所稱「依法視為放棄」，似指符合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事而言，本案依卷附資料所載，徐榮華君等於85.11.21.將出賣共有土地之意思表示通知他共有人莊糖君等三人，莊糖君等三人亦於85.11.30.向出賣人等表示願意依出賣人所定條件承買，依民法第一百五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觀之，雙方契約即已成立，似無前揭「依法視為放棄」之情事，故本案似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駁回徐榮華君等之申請。

## 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統一編號欄位如何登載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6.3.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六三八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二月廿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二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六年一月廿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四二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釋略以：「本案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統一編號欄位如因實務執行上無法以該局之統一編號予以登載，請本於職權自行賦與流水編號辦理登記。」，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登記。
- 三、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本處八六年二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二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2.24.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一二六號

主旨：關於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統一編號欄位如何登載執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二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二四號函。
- 二、本案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統一編號欄位如因實務執行上無法以該局之統一編號予以登載，請本於職權自行賦與流水編號辦理登記。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6.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二四號

主旨：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統一編號欄位如何登載執行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八 六年元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三六二一號函暨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元月二 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六六 一 四二 號函辦理，並檢陳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上開函影本乙份，請核參。
- 二、本案 鈞部前開函示交通部郵政總局轄屬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人登載為該局之對外代表人，惟因罹於登載時不論以該局代表人或該局之統一編號登載，將產生與該局代表人或該局其他財產一併歸戶之情形，非僅無法區別產權所屬，亦不符合 鈞部函示之真義，是以為利登記作業及省、市作業一致，建請 鈞部統一賦予編號，俾憑遵循，敬請 核示。

## 有關陳惠奇君代理余聲鐘等人與國宏建設有限公司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6.3.1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八三八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二六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六年一月二 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八六六 一 二七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說明二核復略以「二 本案陳惠奇君代理余聲鐘等人與國宏建設有限公司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該契約書中既已記載『未會同義務人應得之對價，依契約所訂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 五日以即期支票寄交，如未收受即依法予以提存法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故其對價屬尚未屆清償期，得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而予以受理登記。
- 三、又『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為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一項所明定，茲貴處前函所附之古亭地政事務所登記申請案件，其登記費之核課係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每年地租總額計算，與前開規定未合，」，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登記規費亦請依案附契約書（聲請登記以外約定事項欄）所載權利價值核課。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3.11.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二六 號

主 旨：關於陳惠奇君代理余聲鐘等人與國宏建設有限公司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二月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三八三 號函。
- 二、按「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依本法條規定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於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二)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受領之證明及其印鑑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無對價或補償者，應於契約書敘明事由，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免於提出證明。至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登記機關審查之範圍」分別為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明定。本案陳惠奇君代理余聲鐘等人與國宏建設有限公司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該契約書中既已記載

「未會同義務人應得之對價，依契約所訂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 五日以即期支票寄交，如未收受即依法予以提存法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故其對價屬尚未屆清償期，得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而予以受理登記。

- 三、又「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為土地法第七 六條第一項所明定，茲貴處前函所附之古亭地政事務所登記申請案件，其登記費之核課係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每年地租總額計算，與前開規定未合，併請查明。

## 內政部函為關於金融機構委任所屬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辦理地上權登記，可否援用該部規定之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25.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九四五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二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三一九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3.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三一九 號

主 旨：關於金融機構委任所屬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辦理地上權登記，可否援用本部規定之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五年九月六日八五地一字第五五五二一號函暨八 六年三月 一日八六地一字第一三一七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省市地政機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會商，獲致結論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意見，茲據該會八 六年二月二 七日全授字 二九 號函略以：「查地上權為用益物權之一種，其目的在促進土地之利用，依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銀行在土地上設定抵押權後復又設定地上權，如係單純為確保抵押權之實行而無促進土地利之實，與上開民法規定未盡相符（參閱行政院五 一年六月一日台內三四 六號令），如此，則銀行可能違反民法第八 七條：『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之規定，而有遭他人申請撤銷地上權之虞。．．．在目前銀行設定地上權案件究屬少數，且其適法性仍有待商榷之情形下，該等案件似不宜比照抵押權設定案件作業方式，列入得授權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為不動產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等有關事務之項目中，仍應由各分支機構簽報總行核辦為妥。」三、查本部八 二年七月 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八二六六八號函、八 二年 二月廿一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八 五年一月 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八 九四號函規定有關金融機構為申辦抵押權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係為因應金融機構申辦上開登記之簡便措施。至於金融機構委託他人辦理地上權登記等

其他土地登記，因非屬其經常性業務，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七條、第四條及第四二條規定，另提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四、檢附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內政部

86.1.27.全授字 二九 號

主旨：鈞部函送「研商金融機構委任所屬分支機構辦理地上權登記，可否援用本部規定之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其中結論(二)請本會研提金融機構得授權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為不動產處分、變更、設定負擔等有關事務之項目，於一個月內函報財政部同意乙案，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 鈞部 85.10.14.(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 九七號函。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會 86.1.30.第五屆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意見如次：

(一)查內政部為因應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時，經常申辦抵押權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之需要，先後以 82.7.10.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二六六八號函、82.12.21.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規定本國銀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格式，其目的係為簡化金融機構處理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登記業務之作業流程，並便利登記機關審查作業。

(二)目前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時，為確保債權，對空地貸款除設定抵押權外，亦有要求客戶另增加設定地上權予銀行之情形，為簡化作業流程，部分銀行爰建議內政部於規定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委託書暨印鑑卡」之委託事項欄內增列「地上權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等事項，亦即將銀行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比照設定抵押權案件作業方式，列入得授權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為不動產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等有關事務之項目。

(三)惟查地上權為用益物權之一種，其目的在促進土地之利用，依民法第八百三二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銀行在土地上設定抵押權後復又設定地上權，如係單純為確保抵押權之實行而無促進土地利用之實，與上開民法規定未盡相符（參閱行政院五一年六月一日台內三四 六號令），如此，則銀行可能違反民法第八七條：「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之規定，而有遭他人申請撤銷地上權之虞。

(四)綜上所述，在目前銀行設定地上權案件究屬少數，且其適法性仍有待商榷之情形下，該等案件似不宜比照抵押權設定案件作業方式，列入得授權分支機構之經理或主任為不動產設定、塗銷及內容變更登記等有關事務之項目中，仍應由各分支機構簽報總行核辦為妥。

## 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乙種，自本(八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3.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六八 號

說明：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廿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2.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九號

主旨：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乙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四年一月八日召開「研商戶政機關規劃廢除印鑑證明，地政機關可採行之替代方案座談會」結論辦理。
- 二、為因應戶政機關規劃廢除印鑑登記制度，建立多種替代方案供民眾選用，本部除以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八號函訂定「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自本(八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外，茲訂定本要點，自同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 三、本簽證作業試辦期間，由本部統一印製「試辦土地登記簽證作業簽證人證書」，另行發交貴府，並請轉發所屬各縣(市)政府使用。
- 四、檢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及有關書表各乙份。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

-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依規定須提出當事人之印鑑證明者，如經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簽證，得免提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民國七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有關第三人同意事由。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二、本要點所稱簽證人係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簽證事務之專業代理人。
- 三、具有下列各款規定之專業代理人，得申請簽證人登記：
  - (一)領有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 (二)為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並經其所屬公會推薦者。
  - (三)最近五年內，任二年稽徵機關核定之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所得每年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其已取得簽證人資格者，應註銷其登記。
  - (一)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被註銷或撤銷者。
  - (二)喪失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員身分者，或經公會撤回推薦者。
  - (三)未依第六點規定繳納簽證基金者。
  - (四)曾依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受懲戒處分者。
- 五、申請簽證人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第三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依第六點規定繳納簽證基金之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二寸照片二張。

六、專業代理人申請簽證人登記，應先向其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專業代理人公會繳納新臺幣 萬元，作為簽證基金，由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開設專戶儲存。

簽證人辦理簽證事務，因簽證錯誤或不實，致當事人受損害，該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時，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代為支付。簽證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由簽證基金分擔賠償金額。

專戶儲存之簽證基金及其孳息不足新臺幣一千萬元時，全聯會得訂定相當數額，通知簽證人於三個月內均攤補繳之。

本簽證作業不予繼續實施時，專戶儲存之簽證基金及其孳息應於五年後平均分配予簽證人。

七、第三點規定簽證人之推薦方式與第六點規定簽證基金之繳納、管理、分配及賠償金額之分擔事項，由全聯會另定之。

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建檔，並發給試辦土地登記簽證作業簽證人證書，同時副知所轄地政事務所、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所屬公會及全聯會。

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九、簽證人辦理簽證案件時，應建立當事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戶籍地址。
- (五)通訊地址及電話。
- (六)指印。
- (七)簽名款。

前項指印應以左手姆指印為之。但未能捺左手姆指印者，得捺其他手指印，並予以註明。

、簽證人辦理簽證，應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並查明其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後，於登記申請書簽註：「茲證明本件確經委託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一、經簽證人簽證之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應以簽證人為代理人。並得依規定選任複代理人。

前項複代理人，於簽證人開業所在地縣（市）以外地區送件者，應具有簽證人資格。

二、地政事務所受理經簽證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時，應確實查對簽證人身分，於土地登記申請案件由複代理人送件者或有疑慮者，應與簽證人聯繫查證。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規定註銷簽證人登記時，應註銷其試辦土地登記簽證作業簽證人證書，並比照第八點規定辦理。

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

四、簽證人有簽證不實之情事，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專業代理人公會得依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 七條規定辦理；涉嫌犯罪者，並函送檢察機關處理。

五、本要點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註：書表格式略）

**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乙種，自本（八  
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廿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2.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八號

主旨：訂定「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乙種，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二年九月 四日台八 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一號函訂頒之「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項下第四點改進基層戶政作業中，規劃廢除「印鑑登記制度」，地政機關得仿照金融機構辦理當事人印鑑卡存證乙項辦理。
- 二、為因應戶政機關規劃廢除印鑑登記制度，建立多種替代方案供民眾選用，本部除以八 六年二月二 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九號函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自本（八 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外，茲訂定本要點，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 三、有關辦理本項作業所需「土地登記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卡」，考量各地政事務所未及編列經費，於開辦階段由本部統一印製，另行發交貴府轉送各地政事務所。
- 四、檢送「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有關書卡各乙份。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 一、土地登記名義人或與登記有關之利害關係人為申辦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有提出印鑑證明之需要者，得在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以下簡稱印鑑），其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申請人以本國自然人為限。
- 三、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並各設印鑑於同一印鑑卡。  
前項申請人成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變更者，應申請變更印鑑。
- 四、已在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設置印鑑者，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該設置之印鑑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使用已設置之印鑑」，以作為地政事務所審查之依據。
- 五、於地政事務所設置之印鑑，僅供該所審核土地登記案件之用。
-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親自辦理：
  - (一)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 (二)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
  - (三)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四)土地登記名義人或與登記有關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七、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設置印鑑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
  - (二)核驗印鑑章，並請申請人當場親自簽名及捺指印。
  - (三)印鑑卡加蓋印鑑設置專用章後設專檔保存。
  - (四)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申請人所捺指印應以左手姆指印為之。但未能捺左手姆指印者，得捺其他手指印，並

予以註明。

八、申請人於同一地政事務所設置之印鑑以一式為限。

九、申請變更印鑑，準用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申請註銷印鑑，應由已設置印鑑之本人檢附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辦理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各依其規定：

(一)本人已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由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

(二)本人受禁治產宣告者，由其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禁治產宣告有關文件代為申請。

(三)本人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

一、地政事務所發現印鑑設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逕為註銷其設置之印鑑：

(一)已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二)經禁治產宣告。

(三)未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二、印鑑設置人遺失印鑑章，應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

三、印鑑卡應永久保存；其經註銷者，自註銷之日起保存五年；印鑑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年限亦同。

四、地政機關應指派專人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印鑑卡：

(一)印鑑卡依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先後順序集中保管，或以電腦建檔管理。

(二)印鑑卡變更者，變更後之印鑑卡應與原設置之印鑑卡一併保存。

(三)印鑑卡之保存場所，應嚴格管制，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外，印鑑卡不得攜出保存場所。

(四)印鑑卡除有土地登記案件必須調閱比對者外，不得調閱。

五、本要點規定之書卡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收 日期 年 月 日

件 字號 字第 號

人	請	申	(3)		(1)	格
			附		受	式
		(4)	繳		文	一
		申	文		機	
		請	件		關	
		人				地
		(5)	三 二 一			
		姓	、 、 、	逕	註	登
		名		為	銷	
				註	更	
				銷	置	
					印	
		(6)			印	縣
年	年	出			鑑	記
		生		印	鑑	
		年		印	鑑	
月	月			印	鑑	
				鑑	鑑	
						縣
						(市
						) 印

鑑 申 請 書

地政事務所

章遺失  
設置人已死亡  
設置人經死亡宣告  
印鑑設置人經禁治產宣告  
自行廢置  
其他（請註明：  
—

份 份 份

月日  
(7) 統一編號

(8) 住

六、五、四、

址

(9) 蓋章

(10) 電

話 份 份 份

批	(15)	(14)	(13)	標	建	有 <sup>(12)</sup>	標	土	有 <sup>(11)</sup>	標
	處	注意	申請	示	物	關	示	地	關	示
		事項	日期							
示		申請	中							鄉
		人請	華							鎮
		妥為	民							市
		保管	國							區
擬	理	印鑑								段



辦	建	經	印鑑遺失時應即向原設置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	年	月	日	小段地(建)號權利種類
檔	印	鑑					
卡	編	號					

「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填寫說明

甲、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
- 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
- 三、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乙、各欄填法：

- 一、第(1)欄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縣(市)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 二、第(2)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鉤。
- 三、第(3)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
- 四、第(4)欄指申請使用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或與登記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印鑑設置人已死亡或經死亡宣告或經禁治產宣告者，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
- 五、第(5) - (8)欄照戶籍記載填寫。
- 六、第(11)、(12)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二欄擇一填寫一筆(棟)即可。
- 七、第(13)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
- 八、第(15)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印 鑑 卡

( 格

設置人： 市  
 統一編號： 縣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政事務所  
 住 址： 土地登記印鑑  
 設置專用專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收件號 年 月 日 字 號  
 事由  
 設 置  
 變 更  
 註 銷

變更印鑑卡(一)

設置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變更印鑑卡(一)

設置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 檢送內政部更正後之「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八六二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 一日公文勘誤表辦理。
- 二、本處八 六年三月三日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六八三二 號函送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有關書卡乙案，其中「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格式，依內政部前開公文勘誤表應予更正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收 日期 年 月 日

件 字號 字 第 號

人 請 申	(3)			(1)	格 式 一
	附 繳 文 件			受 文 機 關	土 地 登 記 印 鑑 申 請 書
(4) 申 請 人					
(5) 姓 名	三 二 一	逕 為 註 銷	註 銷 印 鑑		
	、 、 、		變 更 印 鑑		
			設 置 印 鑑		
年 年	(6) 出 生 年 月 日		印 鑑 設 置 人 經 死 亡 宣 告	縣 ( 市 )	地 政 事 務 所
月 月			印 鑑 設 置 人 已 死 亡		
日 日			印 鑑 章 遺 失		
	(7) 統 一 編 號				
		份 份 份			
	(8) 住	六 五 四	其 他 ( 請		
		、 、 、	自 行 廢 置		
			印 鑑 設 置		

人經禁治產宣告

註明：

址

(9) 蓋章

(10) 電

話 份 份 份

批	(15)	(14)	(13)	標	建	有 <sup>(12)</sup>	標	土	有 <sup>(11)</sup>	標
	處	注意 事項	申請 日期	示	物	關	示	地	關	示
示		申請人請妥為保管印鑑，印鑑遺失時應即向原設置機關	中 華 民 國							鄉 鎮 市 區
擬	理									段
辦										小 段
建	經		年							地 ( <u>建</u> ) 號
檔										

印	申請	月	
鑑	變更		
卡	或註		權利
編	銷印		種類
號	鑑。	日	

「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填寫說明

甲、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
- 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
- 三、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乙、各欄填法：

- 一、第(1)欄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縣(市)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 二、第(2)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鉤。
- 三、第(3)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
- 四、第(4)欄指申請使用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或與登記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印鑑設置人已死亡或經死亡宣告或經禁治產宣告者，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
- 五、第(5) - (8)欄照戶籍記載填寫。
- 六、第(11)、(12)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二欄擇一填寫一筆(棟)即可。
- 七、第(13)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
- 八、第(15)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印	鑑	卡		(
				市	格
設置人：				縣	式
統一編號：				地政事務所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印鑑	
住址：				設置專用專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收件號

年 月 日 字 號

事由

設 置

變 更

註 銷

### 變更印鑑卡(一)

設 置 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變更印鑑卡(二)

設 置 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印 鑑) (指 印) (簽 名)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界址調整，是否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適用  
疑義，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6.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七二七二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二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五一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影本乙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2.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五一四號



主旨：有關土地界址調整，是否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適用疑義乙案，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克清國會辦公室八 五年 月二日清（新）字第 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 五年 一月二 八日及八 六年二月四日兩次邀集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前段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之處分。』暨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物標示之分割及合併，有本法條之適用。』有關土地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在實務執行時，以土地複丈方式，達成分割、交換、合併之連續性作業，涉及土地權利之變動。依上開要點規定應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適用。」

## 內政部函為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乙案，為加強地政機關與執行法院之聯繫，請依該函說明二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八七五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 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三 四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另內政部八 六年一月 六日召開「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前經本處八 六年二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四 二六 號函送貴所在案。
- 三、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3.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三 四一號

主旨：關於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為加強地政機關與執行法院之聯繫，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 六年三月七日八六秘台廳民二字第 五 七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前經本部於本（八 六）年一月 六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以本年二月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三九九三號函送 貴處在案，其中會商結論（一）與法院之執行聯繫

府

事項並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以首揭函復本部「本院已將貴部八 六年一月 六日會議會商結論（一），轉送所屬相關法院參考辦理」，自八 六年四月一日以後受理之是類案件，請依上開會商結論（一）聯繫事項辦理。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六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1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五二一 號

士林 九 士 八六六 二三八七  
說 明：依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二月 七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八六六 一七六八 號  
古亭 七 古 八六 一九八五  
松山 五 松 八六六 二一二四  
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五樓三 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淑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資料以電子作業處理後，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他項權利因混同塗銷登記可否連件辦理疑義乙案。

說明：

一、查以往人工登記簿時，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他項權利混同塗銷登記連件辦理時，混同之原因發生日期均予空白，由校對人員逕以買賣登記完成日期為混同之原因發生日期，惟地籍資料以電子處理作業後，因收件日期在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之前，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無法作業，致買賣與混同連件辦理於登記作業上滋生困擾，據悉目前其他所受理類此案例均以買賣原因發生日期或收件日期為混同原因發生日期，合先敘明。

二、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分別為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及七百六 二條所明定，申請人因買賣而連件申辦他項權利之混同登記，依前揭規定混同之原因發生日期即生效力之日期自應為所有權取得之時，亦即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之登記完畢日期，惟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處理期限規定為三天，登記完畢日期大多在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日期之後，如准其連件辦理，即會發生原因發生日期在收件日期之後之不合邏輯情形發生，致使無法進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檔內操作，若為配合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而以買賣原因發生日期或收件日期為混同之原因發生日期，則與前揭民法規定不符，似有不宜，故類似案例是否可准申請人以買賣混同連件申辦登記，實不無疑義，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建議修改相關系統程式，惟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修改以前，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即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他項權利混同登記仍不宜准予連件辦理。

決 議：按抵押權利與所有權歸屬於同一人，他項權利因混同而消滅者不外二種原因，一為他項權利人取得所有權，另一為所有權人取得他項權利；而其混同原因發生日期（即權利變更之日），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係指契約成立之日，故他項權利人取得所有權，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他項權利混同塗銷登記，該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應為移轉契約訂立之日，從而即不發生收件日期先於原因發生日期之問題，自得准予連件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吳正道君代理張萬居、高進中、高進朗君申辦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三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基地出賣時，如確有土地法第一四條規定情事時，應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之證明文件，並附具印鑑證明。如係出賣人依規定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並聲明逾期限（日）不答覆者。依同法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此時，應由出賣人檢附通知之郵局存證信函或法院公證通知及「優先購買權人收到通知」之證明文件，其為刊登報紙公告通知者，應檢附該報紙，並於登記聲請書備註欄註明「優先購買權人未依限承諾優先購買，依土地法第一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為鈞處 69.3.27.北市地一字第八九六九號函規定有案。
- 二、本案代理人吳正道君代理張萬居、高進中、高進朗君辦理首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本所審查首揭土地於民國三八年間設定有地上權，經本所通知補正，請依首揭規定辦理，嗣後出賣人張萬居君乃以存證信函通知地上權人，並於地上權人收取存證信函日後，檢附存證信函及中華民國郵政掛號郵件回執及地上權人現戶戶籍謄本辦理本案，經審查結果其中華民國郵政掛號郵件回執收件人並非地上權人本人，與首揭規定不符，故本案是否得依其所附非地上權人本人收取之通知准予辦理登記，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既已依鈞處上開函規定以其戶籍地址通知地上權人，且經郵局送達，並檢附地上權人現戶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及中華民國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辦理，故擬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允當？敬請核示。

決議：「按民法第九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以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四年臺上字第九五二號著有判例，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七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本案出賣人張萬居君以郵局存證信函寄達地上權人張萬成之戶籍地，經其孫代為簽收，如經古亭所查明若代收人與地上權人確居於同一戶內，得受理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俊廷君代理呂明達君及祭祀公業周元榮管理人周光明君依土地法第一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九六三之一二地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起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六年二月三日收件大安字第四一六七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金華段二小段九六三之一二地號係民國八五年四月五日分割自九六三之一地號，又九六三之一地號於民國八二年八月廿六日由九六三地號分割出。九六三及九六三之一地號所有權人原為「祭祀公業周元榮管理人周其清、周進來、周賢順、周埕地、周有土」，嗣後於八二年八月五日辦理判決管理人變更為「祭祀公業周元榮管理人周光明」。
- 三、九六三及九六三之一地號於民國八五年三月九日收件大安字第三六二九號辦理補發書狀案時併大安字第三六二六及三六二七號辦理其他標示之管理人變更登記，受祭祀公業周元榮派下員周聰進、周聰明就管理人周光明管理權提出異議，因本所以該案係依民政機關所核發之派下員名冊及管理人變更備查文件辦理登記，且民政

機關並未撤銷該備查函，故否准其異議，前揭派下員乃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結果以本所未踐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程序決議撤銷原處分，故本所乃報奉鈞處，以八五年一月一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二九七七八號函核示除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三二條規定撤銷原書狀補發及管理人變更，嗣後訴願人於接獲本所函轉之祭祀公業周元榮管理人周光明之申復書，於期限內檢具其向法院起訴請確認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之管理人周光明管理權不存在之訴狀繕本提出異議。

- 四、查本案九六三之一二併母地號雖已撤銷書狀補發登記，惟該地號原非申辦管理人變更登記之標的，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又首揭地號之管理人變更係經由法院判決之管理人變更登記，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及四一條確定判決，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之一事不再理之法理，似不得就周光明之管理權逕為認定其不存在。惟依其派下員周明煌之前揭訴狀，似就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全部不動產為起訴之標的，故本案能否依前揭之規定由周光明代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尚有疑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因有利害關係人就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管理人周光明管理權之存在與否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故應俟其判決確定後，再受理該登記申請案以周光明君為管理人申辦移轉登記。

乙案：本案之管理人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並辦竣變更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及四一條確定判決，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之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本案金華段二小段九六三之一二地號其祭祀公業周元榮之管理人不得逕為認定周光明之管理權不存在，而受理該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決議：本案應請申請人就尚須補正事項（如未檢附權利書狀等）補正完全後，如仍有疑義再報處研處。

第四案：(略)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七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86.3.27.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六六 號

士林 三 六 士 八六六 三 九九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三月 六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六六 二四八一

建成 二 二 六 建 八六六 三 一

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藍淑貞君代理權利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原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所有之抵押權移轉（讓與）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收件 86. 年大同字第一五六八號申請案辦理。
- 二、藍淑貞代理權利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憑財政部八 六年一月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二三二四號函辦理本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四二三、四二三 - 一地號及地上建物六 四建號上 78. 年建成字第二三三五號抵押權讓與，因該行八 六年一月九日誠泰銀（業）字第 三五號函所稱「概括承受」與財政部上開號函所敘「受讓」並不相符，故本所於八 六年二月五日通知補正，申請人於八 六年二月二 一日檢附該行八 六年一月五日誠泰銀（業）字第 一 號陳報財政部之公文補進，合先敘明。
- 三、依申請人稱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與負債，依內政部八 五年七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五 六七四七號函規定得單獨申請之。然所附財政部八 六年一月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二三二四函僅敘及「受讓」，並未言及「概括承受」，且其申請書登記原因為「讓與」，本案為最高限額之抵押權，在債權額未確定前，應以基礎契約當事人及受讓人三面契約為之，且申請人亦於八 六年二月二 一日以該所收件中正(二)八四四號登記申請書辦理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所有不動產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係以雙方會同申請方式辦理，二者申請方式不一，因無前例可提，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 六年一月五日誠泰銀（業）字第 一 號函說明三已敘及「概括承受」，依內政部八 五年七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五 六七四七號函規定，得由申請人單獨申請並切結「已依規定通知債務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予以受理。

乙案：依財政部八 六年一月五日台財融第八六六 二三二四號函示係以受讓方式承受，且買賣案件即以雙方會同申請方式辦理，其抵押權移轉（讓與）登記應以基礎契約當事人與受讓人三面契約為之，並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會同申請。

決議：本案依誠泰商業銀行八 六年一月五日誠泰銀（業）字第 一 號函報財政部函既已敘及係「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竹二信）其資產及負債，所謂概括承受者，其性質與自然人之繼承同論（司法院三 年七月 日院字第二二一 號著有解釋），因此本案自可准由誠泰商業銀行單方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另依該行上開函所敘係該行與新竹二信雙方代表人簽訂讓與契約，故以「讓與」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張瓊霜女士代理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八七地號等七筆土地及同地段三四 六建號等四棟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陳張瓊霜女士民國八 六年二月二 一日申請函辦理。
- 二、查本案土地及建物係於民國八 五年 一月二 八日同時分別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依案附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首揭地號土地於八 五年 一月二 八日立契，同年 二月 二日申報土地增值稅，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於同年 二月 七

日核發。代理人於八 六年二月 八日送所核算規費，經扣除法定期限一個月及非歸責當事人之期間（八 五年 二月 二日至八 五年 二月 七日）後仍逾期一個月又 五天，應處登記費一倍之罰鍰。惟依該同時立約併同移轉之建物部份並無逾期情事，合先敘明。

- 三、按「土地及建物移轉一併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若其中之一（土地或建物）逾期申請登記者，仍應依法計課登記費罰鍰。」前經鈞處七 四年 一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九六六號函釋有案，惟依代理人陳張瓊霜女士首揭申請函略以「二、.. ..惟土地部份稅捐處於八 五年 二月 七日核發免稅證明，因免繳增值稅故稅單上並無記載一個月限繳之緩衝期，為公平起見是否應按核發稅單日再加三天免計入申請登記期限內為百姓權益之考量似有商榷之餘地。三、又本案係土地建物併同移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建物及其基地所有權不得分離移轉，準此本案土地及建物因受法令之限制礙難分別受理登記，因此計算規費罰鍰時土地建物其中有一項未逾期時，應視同均未逾期計費方為合理。」另依鈞處八 四年 月 八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三八五四 號函釋「因公證、監證、申報契稅或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等原因，以致不能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者，由申請人雙方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本案土地、建物確實移轉予同一人，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規定，如土地建物先後分件申辦移轉登記即不致衍生罰鍰問題，惟申請人係就土地建物併件申請，對於土地逾期部分所課之罰鍰，申請人不服提出異議。致本案土地逾期申請移轉之登記費罰鍰部分，是否應依前揭鈞處函示規定計徵，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 擬處理意見：

本案移轉之土地及建物依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及契稅繳款書所載其立契日期皆為八 五年 一月二 八日，惟因土地部分免繳增值稅，故稅單上並無記載限繳日期，如因受限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土地、建物須併同移轉限制，則土地逾期之部份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擬准予免課徵登記費罰鍰。

- 決議：本案移轉之土地及建物立契日期一致，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基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當事人依上開規定土地、建物併同申辦移轉登記，其土地逾期之部分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同意依松山所擬意見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王國雄君代理石麗枝等七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本市士林區天山段二小段三三四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二月二 一日收件士林字第四三 五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未會同之義務人為石麗枝、徐榮華君，依案附之法院提存書所載，石麗枝君受領對價之金額為新台幣參佰捌拾陸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另徐榮華君則附有受領證明其記載之金額為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壹萬零捌佰伍拾柒元。按石麗枝、徐榮華君所有權權利範圍均為七分之一，渠等應得之對價應為相等，然石麗枝君經提存之款額僅為新台幣參佰捌拾陸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縱加計增值稅費新台幣參佰陸拾捌萬肆仟參佰伍拾肆元，亦與徐榮華君所得對價相差新台幣貳佰陸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嗣申請人於八 六年三月五日補具補充說明書（詳如附件一）略以「(二)他共有人石麗枝所有前揭土地持分七分之一；應分得土地價款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壹萬零捌佰伍拾柒元正，緣前揭土地原為石麗枝之父石岑雄所有，於 年被台北市政府徵收，又石岑雄於七 八年七月二 四日死亡，民國八 五年一月 二日石岑雄繼承人（即第一項共有人）代繳其土地價款向台北市政府買回前揭土地，惟石麗枝未支付土地買回款，故石麗枝之提存金額為應分得價款扣除增值稅新台幣

參佰陸拾捌萬肆仟參佰伍拾肆元整、地價稅新台幣貳萬壹仟捌佰零陸元正、土地徵收買回款新台幣貳佰陸拾肆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正，計提存金額為參佰捌拾陸萬壹仟柒佰參拾貳元正。」，合先陳明。

- 三、按「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及其印鑑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固為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明定，惟本件他共有人徐榮華君受領之金額與他共有人石麗枝君經提存之金額相差甚鉅是否得仍依上開規定而予受理不無疑義，謹提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經查申請人所附補充說明書所敘他共有人石麗枝君提存之金額加計共有人代繳之增值稅、地價稅、土地徵收繳回款，核與另他共有人徐榮華受領之金額相符且申請人已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出賣人自行負責」，擬予受理。

乙案：石麗枝君所得對價與徐榮華君所受領之金額相差貳佰陸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不予受理。

決議：按「涉及對價或補償者，應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及其印鑑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至於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登記機關之審查範圍。」為內政部訂頒「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之(二)點所明定；且本案業經申請人檢附補充說明書敘明他共有人石麗枝君提存之金額加計共有人代繳之增值稅、地價稅、土地徵收繳回款，核與另他共有人徐榮華受領之金額相符，並已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出賣人自行負責」，故同意採甲案辦理。

六、散會。

## 檢送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廿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 五號函 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工務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法規委員會

86.3.3.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 六四 九 號

說 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6.2.24.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 五號

主 旨：有關都市計畫編定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因政府急需使用該土地興辦公共設施，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前，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按徵收補償標準讓售者，可否認屬「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而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一、復 貴部八 五年九月二 三日台財稅第八五 五八 八五五號函。

二、案經本部八 五年 一月五日、八 六年二月三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查都市計畫法第四 八條及第五 二條分別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故都市計畫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程序前，不得辦理徵收。本案政府亟需使用非公共設施用地興辦公共設施，所有權人並願意按徵收補償標準讓售者，依上開規定，該土地既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非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二項）所稱「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

(二)本部八一年五月二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三四一六號函釋(八二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三四頁)，涉及通案執行認定困擾，應予停止適用。

(三)對於都市計畫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如作公共設施使用，並未妨礙都市計畫者或非都市土地作公共設施使用，未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容許使用項目者，因政府急需使用該土地興辦公共設施，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按徵收補償標準讓售，得否比照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請省市府及與會需地機關研究，如認有修法必要，請研提具體修正文字送內政部參辦。

三、副本分送法務部、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設廳、財政廳、公路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台南市政府、本部法規會、營建署。

### **土地稅法第三條條文於八六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未修正公布施行前，有關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6.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 五四四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二月廿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二二二八七號函及本府財政局八六年二月八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五五二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涉及登記規費之核課疑義部分，本處將另案報請內政部核示，於該部未核示前仍請依本處七八年三月六日(78)北市地一字第 八三八 號函規定辦理。

### **本市都市計畫風景區並位於要塞管制區內之土地，如作農業使用者，其於移轉時，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17.北市地二第八六二 八四二 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六年三月二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 七九九四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府都市發展局

86.3.12.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 七九九四 號

主 旨：本市都市計畫風景區並位於要塞管制區內之土地，如作農業使用者，其於移轉時，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八六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三五—一六號函辦理（附影本）；兼復貴局八六年二月五日北市都二字第八六二二二二號函送協調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三）。
- 二、風景區內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移轉，如經查明符合行政院八三年一月二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釋：「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而視為農業用地」；暨財政部八四年六月九日台財稅第八四三三二九—一號函釋略以：「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建管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而現況仍作農業使用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應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
- 三、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3.5.台財稅第八六一三五—一六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風景區並位於要塞管制區內之土地，如作農業使用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得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六年二月八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五二二七號函。
- 二、查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但書定有明文，風景區土地因繼承而移轉，依上開法條規定自應免徵土地增值稅，先予指明。
- 三、本案系爭土地，如經查明符合行政院八三年一月二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及本部八四年六月九日台財稅第八四三三二九—一號函釋之規定，應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

附件三

行政院函

83.11.28.台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

主旨：所報關於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核復事項：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而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

附件四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4.6.19.台財稅第八四三三二九—一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八三年一月廿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示之「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而視為農業用地」，其中之管制性質執行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八四年五月三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結論（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八四年二月廿二日台(84)財字第九一四九號交辦案件通知單交

下 貴府八 四年二月 四日八四府建四字第一 六八五號函及內政部八 四年六月九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二八六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於八 四年五月三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如次：  
行政院八 三年 一月廿八日台八 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示，有關「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乙語，應係指「原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建管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而現況仍作農業使用者」而言，較符實際。

### **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以法院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28.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 九八二 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六年三月二 四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一 八六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3.24.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一 八六 號

主 旨：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以法院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請查照。

說 明：依財政部八 六年三月 九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八五六八號致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6.3.19.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八五六八號

主 旨：有關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應以法院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二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一一 號函辦理，並復貴廳八 五年九月 三日八五財稅二字第 二五二四號函、八 六年一月 五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一 七九號函

### **公告中華民國八 五年 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6.2.4.北市主四字第八六二 一八三二 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 五條。

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85年12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48.1	民國58年 1969	469.9	民國62年 1973	396.1	民國66年 1977	232.6
民國49年 1960	621.8	1月 JAN.	489.0	1月 JAN.	437.6	1月 JAN.	243.6
民國50年 1961	585.9	2月 FEB.	482.5	2月 FEB.	431.1	2月 FEB.	239.7
民國51年 1962	572.5	3月 MAR.	484.1	3月 MAR.	432.5	3月 MAR.	246.7
民國52年 1963	566.0	4月 APR.	481.9	4月 APR.	428.3	4月 APR.	239.9
民國53年 1964	561.1	5月 MAY	487.2	5月 MAY	429.9	5月 MAY	237.8
民國54年 1965	561.6	6月 JUNE	483.3	6月 JUNE	416.5	6月 JUNE	236.6
7月 JULY	566.8	7月 JULY	473.2	7月 JULY	405.4	7月 JULY	236.4
8月 AUG.	557.4	8月 AUG.	463.7	8月 AUG.	396.3	8月 AUG.	239.6
9月 SEPT.	554.6	9月 SEPT.	464.1	9月 SEPT.	389.2	9月 SEPT.	223.8
10月 OCT.	558.2	10月 OCT.	425.7	10月 OCT.	352.4	10月 OCT.	226.2
11月 NOV.	557.9	11月 NOV.	444.9	11月 NOV.	345.5	11月 NOV.	238.8
12月 DEC.	554.6	12月 DEC.	496.1	12月 DEC.	343.6	12月 DEC.	231.2
民國55年 1966	559.5	民國59年 1970	453.8	民國63年 1974	368.5	民國67年 1978	219.8
1月 JAN.	555.9	1月 JAN.	471.2	1月 JAN.	312.8	1月 JAN.	227.3
2月 FEB.	563.9	2月 FEB.	463.2	2月 FEB.	271.7	2月 FEB.	225.6
3月 MAR.	564.7	3月 MAR.	469.9	3月 MAR.	268.0	3月 MAR.	225.3
4月 APR.	561.3	4月 APR.	458.1	4月 APR.	269.8	4月 APR.	221.3
5月 MAY	560.0	5月 MAY	460.9	5月 MAY	272.0	5月 MAY	221.4
6月 JUNE	546.8	6月 JUNE	464.1	6月 JUNE	272.9	6月 JUNE	221.7
7月 JULY	546.3	7月 JULY	456.7	7月 JULY	269.3	7月 JULY	222.3
8月 AUG.	549.0	8月 AUG.	443.7	8月 AUG.	266.4	8月 AUG.	218.3
9月 SEPT.	537.7	9月 SEPT.	432.7	9月 SEPT.	258.1	9月 SEPT.	214.9
10月 OCT.	534.1	10月 OCT.	436.3	10月 OCT.	258.6	10月 OCT.	213.1
11月 NOV.	541.4	11月 NOV.	444.7	11月 NOV.	254.9	11月 NOV.	213.9
12月 DEC.	545.8	12月 DEC.	448.2	12月 DEC.	254.4	12月 DEC.	214.8
民國56年 1967	532.7	民國60年 1971	441.3	民國64年 1975	253.2	民國68年 1979	200.4
1月 JAN.	541.4	1月 JAN.	441.1	1月 JAN.	258.7	1月 JAN.	214.1
2月 FEB.	531.6	2月 FEB.	442.6	2月 FEB.	254.5	2月 FEB.	213.1
3月 MAR.	549.6	3月 MAR.	445.0	3月 MAR.	260.7	3月 MAR.	216.3
4月 APR.	541.8	4月 APR.	445.8	4月 APR.	258.9	4月 APR.	206.2
5月 MAY	539.9	5月 MAY	445.4	5月 MAY	256.7	5月 MAY	204.4
6月 JUNE	535.9	6月 JUNE	445.4	6月 JUNE	253.1	6月 JUNE	202.3
7月 JULY	528.5	7月 JULY	445.2	7月 JULY	253.1	7月 JULY	200.5
8月 AUG.	529.9	8月 AUG.	437.7	8月 AUG.	252.2	8月 AUG.	195.4
9月 SEPT.	524.4	9月 SEPT.	437.9	9月 SEPT.	252.4	9月 SEPT.	189.3
10月 OCT.	526.9	10月 OCT.	434.9	10月 OCT.	249.3	10月 OCT.	188.8
11月 NOV.	527.6	11月 NOV.	426.1	11月 NOV.	251.3	11月 NOV.	182.5
12月 DEC.	522.5	12月 DEC.	427.3	12月 DEC.	255.8	12月 DEC.	190.9
民國57年 1968	490.6	民國61年 1972	428.4	民國65年 1976	248.9	民國69年 1980	168.4
1月 JAN.	526.3	1月 JAN.	443.7	1月 JAN.	251.4	1月 JAN.	183.5
2月 FEB.	523.9	2月 FEB.	434.6	2月 FEB.	256.6	2月 FEB.	179.9
3月 MAR.	522.1	3月 MAR.	435.4	3月 MAR.	248.6	3月 MAR.	178.9
4月 APR.	561.0	4月 APR.	434.3	4月 APR.	248.0	4月 APR.	178.0
5月 MAY	498.1	5月 MAY	432.9	5月 MAY	249.3	5月 MAY	174.7
6月 JUNE	489.6	6月 JUNE	428.4	6月 JUNE	250.3	6月 JUNE	170.1
7月 JULY	481.4	7月 JULY	424.6	7月 JULY	249.2	7月 JULY	169.0
8月 AUG.	489.1	8月 AUG.	410.1	8月 AUG.	247.4	8月 AUG.	165.2
9月 SEPT.	478.8	9月 SEPT.	411.5	9月 SEPT.	247.6	9月 SEPT.	158.1
10月 OCT.	473.4	10月 OCT.	428.1	10月 OCT.	249.0	10月 OCT.	156.3
11月 NOV.	483.1	11月 NOV.	433.5	11月 NOV.	249.5	11月 NOV.	156.1
12月 DEC.	482.6	12月 DEC.	426.1	12月 DEC.	246.9	12月 DEC.	156.2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電腦誤差更正影響，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修正。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December, 1996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0年 1981	144.7	民國74年 1985	139.0	民國78年 1989	129.8	民國82年 1993	111.9
1月 JAN.	149.5	1月 JAN.	139.2	1月 JAN.	133.4	1月 JAN.	113.7
2月 FEB.	147.0	2月 FEB.	138.1	2月 FEB.	132.2	2月 FEB.	113.4
3月 MAR.	146.4	3月 MAR.	138.0	3月 MAR.	131.9	3月 MAR.	113.0
4月 APR.	145.8	4月 APR.	138.7	4月 APR.	130.8	4月 APR.	111.8
5月 MAY.	146.3	5月 MAY.	138.1	5月 MAY.	129.8	5月 MAY.	112.2
6月 JUNE.	145.0	6月 JUNE.	138.3	6月 JUNE.	130.1	6月 JUNE.	110.0
7月 JULY.	144.4	7月 JULY.	138.2	7月 JULY.	130.8	7月 JULY.	111.9
8月 AUG.	143.0	8月 AUG.	138.8	8月 AUG.	129.7	8月 AUG.	112.4
9月 SEPT.	141.3	9月 SEPT.	137.5	9月 SEPT.	128.3	9月 SEPT.	111.7
10月 OCT.	142.1	10月 OCT.	137.6	10月 OCT.	125.2	10月 OCT.	111.2
11月 NOV.	143.1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28.5	11月 NOV.	111.0
12月 DEC.	143.3	12月 DEC.	141.1	12月 DEC.	129.3	12月 DEC.	110.1
民國71年 1982	149.6	民國75年 1986	138.9	民國79年 1990	124.7	民國83年 1994	107.5
1月 JAN.	142.3	1月 JAN.	139.8	1月 JAN.	128.4	1月 JAN.	110.5
2月 FEB.	142.8	2月 FEB.	139.4	2月 FEB.	128.6	2月 FEB.	109.1
3月 MAR.	142.4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27.7	3月 MAR.	109.4
4月 APR.	142.1	4月 APR.	139.0	4月 APR.	128.4	4月 APR.	108.4
5月 MAY.	141.2	5月 MAY.	138.9	5月 MAY.	125.1	5月 MAY.	107.4
6月 JUNE.	140.9	6月 JUNE.	138.5	6月 JUNE.	125.6	6月 JUNE.	107.7
7月 JULY.	141.0	7月 JULY.	138.9	7月 JULY.	124.8	7月 JULY.	107.5
8月 AUG.	138.8	8月 AUG.	138.1	8月 AUG.	122.7	8月 AUG.	105.0
9月 SEPT.	138.1	9月 SEPT.	134.7	9月 SEPT.	118.8	9月 SEPT.	104.7
10月 OCT.	139.2	10月 OCT.	135.0	10月 OCT.	121.2	10月 OCT.	105.8
11月 NOV.	140.4	11月 NOV.	136.9	11月 NOV.	123.6	11月 NOV.	106.8
12月 DEC.	139.8	12月 DEC.	137.5	12月 DEC.	123.7	12月 DEC.	107.2
民國72年 1983	138.7	民國76年 1987	137.3	民國80年 1991	120.3	民國84年 1995	103.6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37.8	1月 JAN.	122.3	1月 JAN.	105.1
2月 FEB.	138.4	2月 FEB.	138.1	2月 FEB.	121.6	2月 FEB.	105.5
3月 MAR.	137.8	3月 MAR.	139.2	3月 MAR.	122.2	3月 MAR.	105.4
4月 APR.	137.2	4月 APR.	138.7	4月 APR.	121.4	4月 APR.	103.8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38.7	5月 MAY.	121.0	5月 MAY.	104.0
6月 JUNE.	137.2	6月 JUNE.	138.6	6月 JUNE.	120.7	6月 JUNE.	102.9
7月 JULY.	138.7	7月 JULY.	137.8	7月 JULY.	119.8	7月 JULY.	103.5
8月 AUG.	138.8	8月 AUG.	135.8	8月 AUG.	119.6	8月 AUG.	103.2
9月 SEPT.	138.4	9月 SEPT.	135.4	9月 SEPT.	119.5	9月 SEPT.	102.6
10月 OCT.	138.4	10月 OCT.	136.7	10月 OCT.	118.3	10月 OCT.	102.9
11月 NOV.	139.6	11月 NOV.	138.3	11月 NOV.	117.8	11月 NOV.	102.5
12月 DEC.	141.6	12月 DEC.	134.9	12月 DEC.	119.1	12月 DEC.	102.5
民國73年 1984	138.7	民國77年 1988	135.5	民國81年 1992	115.1	民國85年 1996	100.6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37.1	1月 JAN.	117.9	1月 JAN.	102.7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37.6	2月 FEB.	116.9	2月 FEB.	101.7
3月 MAR.	139.6	3月 MAR.	138.4	3月 MAR.	116.7	3月 MAR.	102.3
4月 APR.	139.4	4月 APR.	138.2	4月 APR.	114.8	4月 APR.	101.0
5月 MAY.	137.7	5月 MAY.	138.7	5月 MAY.	114.5	5月 MAY.	101.2
6月 JUNE.	137.8	6月 JUNE.	135.8	6月 JUNE.	114.8	6月 JUNE.	100.5
7月 JULY.	138.2	7月 JULY.	135.9	7月 JULY.	115.6	7月 JULY.	102.0
8月 AUG.	137.7	8月 AUG.	134.0	8月 AUG.	116.2	8月 AUG.	98.3
9月 SEPT.	137.2	9月 SEPT.	133.6	9月 SEPT.	112.5	9月 SEPT.	98.8
10月 OCT.	137.8	10月 OCT.	132.6	10月 OCT.	112.6	10月 OCT.	99.2
11月 NOV.	138.9	11月 NOV.	133.3	11月 NOV.	114.4	11月 NOV.	99.3
12月 DEC.	138.2	12月 DEC.	133.4	12月 DEC.	115.1	12月 DEC.	100.0

註：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關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奉准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地上權辦理公告徵收後至辦竣地上權登記前應否限制移轉或設定負擔疑義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以八六年三月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二二四四五號函核釋在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3.20.北市地四字第八六二 八二三六 號

說明：

- 一、依首揭內政部號函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第一、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3.10.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二二四五號

主旨：關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奉准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地上權辦理公告徵收後至辦竣地上權登記前應否限制移轉或設定負擔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五年 月 九日八五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三六七九號函辦理。
- 二、查大眾捷運法第二條暨第 九條第一項前段分別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因路線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必要時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之。」又查土地法第二百三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本案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奉准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地上權辦理公告徵收後至辦竣地上權登記前應否限制移轉或設定負擔，大眾捷運法既無明文規定，依該法第二條及第 九條意旨，準用徵收之規定，是以對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工程奉准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地上權辦理公告徵收後至辦竣地上權登記前，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上開限制並經函准大眾捷運法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八 六年二月五日交總八 六字第 九一一號函認屬可行。
- 三、副本抄送交通部，至該部來函所提所轄鐵公路工程亦有相同問題，請一併參酌釋疑乙節，請交通部惠予敘明該鐵公路工程徵收取得用地地上權之相關問題及法令規定送本部再議。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6.3.6.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 七一三六 號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二月二 五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五樓交通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處第一科

會商結論三，為使業務查核作業有依循之標準，有關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課長及專員應依規定抽查地籍異動清冊之抽查記錄表，本處已研訂完竣，並於本（八 六）年二月二 四日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五七九 號函發各所在案。

二、本處第二科

會商結論六，有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於原有建物外再取得土地建物時，其土地所有權

狀可否分開繕發事宜，其中歷次取得之原地價相關資料應配合辦理異動乙節，本科已轉知派駐各所地價異動人員配合辦理。

### 三、本處資訊室

- (一)會商結論一，大安所所提，因擔保物增加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件時，按現行規定應為連件二件，第一件就增加之擔保物為設定登記，第二件以原契約辦理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屬附記登記，惟現行程式設定為「主登記」乙節，經查本案「擔保物增加」之程式類別各所初值設定不一，為使作業一致，本室已請各所系統管理人員分別檢查，將該登記原因程式類別統一歸類於「變更、更正」，其初值為「附記登記」。
- (二)會商結論二，松山所所提，有關列印跨所登記謄本時，列印人員須熟記各所代號，惟於列印完畢後不易明瞭位於那一所之跨所服務，建請於收件字號上方增加所別字樣乙節，本室業於八 六年二月 一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 四六 九 號函請電腦廠商修改程式。
- (三)會商結論四，為利推動本處研發之網路版規費作業系統，本處已將系統程式磁片二片(含備份乙片)以八 六年二月 四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 四五三二 號函送古亭地政事務所將其轉錄於檔案伺服器，先行試辦。
- (四)會商結論五，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簡化民眾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歸戶資料之申請程序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八 六年二月五日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四七號函復，得由權利人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印鑑證明委託代理人申請在案。本處並於八 六年二月 七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 四五四八 號函轉各所，請遵照辦理。
- (五)會商結論七，有關本府民政局為擴展本府服務通路，建議本處研究地籍資料連線核發謄本，或是否仍有其他服務項目，請各所研提意見乙節，本(八 六)年二月 三日該局已續商「本市里辦公處電腦化便民服務項目」，其中有關本處研提擴展本處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事宜，將另行納入考量。
- (六)提案討論二，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轉換對照表」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清理時程表」，業經本室彙整修正如附件，俟提報本處處務會議確定後，再請各所遵照辦理。
- (七)提案討論三，為因應同一所有權人可申請在同一地號土地上登載兩個以上登記次序及權利範圍乙節，本室已於本(八 六)年二月 一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 四六 九 號函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改相關程式，除針對謄本列印「個人全部」選項增加統一編號為鍵值外，並將權利人統一編號檢誤功能取消，以便作業。
- (八)提案討論四，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中，對於大宗案件(連件或併案)，系統仍以個別件計算處理時限乙節，本室已將「預定結案日」欄項開放得以人工輸入方式辦理，並將修改磁片於二月 七日送至各所(建成所除外)。
- (九)提案討論六，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功能修正案，除「檔案維護」之「清除非代理人件數」功能乙項，因涉及檔案格式尚未配合更新外，其餘本室已遵照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修正完竣，並於本(二)月二 二日再將磁片送交各所(建成所除外)。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玖、會商結論

- 一、松山所所提，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謄本申請書即將用罄，目前已依內政部新訂頒之申請書格式委商印製，惟有關謄本各部別單獨列印之程式尚未配合增修完竣，無法提供民眾申請使用乙節，請資訊室會後洽電腦廠商儘速配合辦理。
- 二、中山所所提，有關公告期間先行登錄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若於公告期間因異議撤銷登記，則該先行登錄之建號究應予保留，俟該異議案再申請時使用，抑或刪除不

再使用，而當異議案件再次申請時另編建號辦理乙案，經綜合各所意見，鑒於前開作業方式係為本處加強便民服務之權宜措施，為免造成日後作業上困擾，有關公告期間暫編之建號宜刪除不再使用，而當異議案件再次申請時以新編建號方式辦理登記。

- 三、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自二月八日起已先行試辦規費管理電腦化作業，於試辦期間如有修正意見，請填寫「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逕送本處資訊室處理。另為簡化本府各項非稅收入解繳作業，本府財政局八六年二月四日以北市財一字第八六二五七一號函，自八七年度起，有關已繳款之非稅收入憑證（一式四聯）中，將原由機關存查之第四聯改由代收稅款處留存作帳乙節，經查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並無前開函所述收款之代收稅款處辦理事宜，且為稽核需要，係將前開第四聯併同申請案件存查，故有關規費單收據仍可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 四、有關處理土地登記案件時，以輔助收件方式辦理之項目，業經多次研討定案，並輔助收件係為因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功能之特性，且無逕為登記之事由，而仍需以該收件之支號為輔助收件。故為符合作業程序，日後除「地籍資料已有限制登記，但仍須異動者」、「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涉及抵押權之承受者」及其他無適宜登記原因得正式收件作業項目外，其餘改採逕為收件，請各所確實遵照辦理。
- 五、有關本處函轉內政部地籍總歸戶作業檢核報表乙案，請各所配合查明錯誤原因，並依規定於每月二五日前函送本處彙辦。另上開報表之檢核結果似有與實際不符之處，請資訊室會後洽內政部瞭解作業情形。
- 六、目前台北市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業依使用戶需求增加各部別列印功能，並自本（八六）年二月底開放使用，請各所轉知服務台，以便民眾詢問時適切解說。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六年度各機關加強推動工作簡化重點辦理項目中，已排定「宣導主題週」以電視插播節目帶播放為原則，本處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已列入本（八六）年五月間宣導，故為配合是項措施，俟本處籌措經費後，如需至各所實地拍攝錄影時，再請協助辦理。
- 八、本作業小組下（第四一次）會議於松山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準備專題研討「WINDOWS NT 網路導論」資料。

####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一項：印鑑卡依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先後順序集中保管，或以電腦建檔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說明：查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經內政部會商預定自八六年五月一日實施，依首揭規定，印鑑卡如依申請人出生年月日排列，恐存放簿冊多，且出生年月日有重覆之虞，查閱管理較困難，如以申請人統一編號建檔編號排列，應較妥適，蓋統一編號於戶籍資料建檔時皆經戶政機關檢算更正，重覆之可能性低，且由電腦建檔管理，於存放資料及審查人員查詢取閱上較為迅速便利，另為避免各所自行開發浪費人力資源，建請鈞處資訊室開發程式，以統一作業模式。

決議：為各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需求，請資訊室研發相關檢索程式。

案由二：地籍管理工作月報表與台北市直接生產用地變更使用統計表之合計數據不符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各所每月產製之地籍管理工作月報表，係依地政處八五年九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二四七八九號函訂頒「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各類地籍統計報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依前揭注意事項四，各項報表之工作項目應統計之登記案件歸類原則將逕為地目變更歸類於「其他」欄，而非「地目變更」

欄，與台北市直接生產用地變更使用報表不符。

決 議：有關地籍工作管理月報表之歸類方式，仍依本處訂頒「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各類地籍統計報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為統計數據相符，請各所系統管理人員檢查台北市直接生產用地變更使用統計表程式，將歸類方式與地籍工作管理月報一致。

案由三：有關所有權人於同一棟區分所有建物取得二戶（建號）以上區分所有部分，其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應如何申請分開繕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 明：

一、原已取得二戶（建號）以上區分所有部分而與其對應之基地應有部分業已按總額方式辦竣登記，並僅核發一張權狀者，得申請將已取得各區分所有部分對應之基地應有部分分開登簿及繕狀，為鈞處八 六年二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 三三 號函所核示。

二、惟當事人申請時，其登記事由、登記原因為何？是否應檢附印鑑證明？又申請分開登簿時，是否應照其各次取得時間、原因予以登簿。

決 議：本案請本處第一科研處。

案由四：有關信託登記權狀應增列之字樣，於程式修改完成前應如何處理？又信託登記塗銷後，信託契約書或信託遺囑如何保存？又是否須繼續公開閱覽或申請影印，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說 明：

一、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核發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電腦列印書狀格式內增列「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因程式修改前該等權狀應增列之字樣，究以人工加註或條戳加蓋？又加註後是否需加蓋機關防均無案例可循。

二、另同辦法第 條，登記機關應就土地權利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彙整裝訂成信託專簿，又該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應自塗銷信託登記之日起保存 五年，是否指由專簿抽出另予保存，不再對外公開閱覽不無疑義。

決 議：

一、有關信託登記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列印「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乙節，於程式未修改完竣前，請各地政事務所比照立體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權狀內加蓋上開註記方式辦理。

二、另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於塗銷信託登記之日起保存 五年，是否指由專簿抽出另予保存，不再對外公開閱覽乙事，請各所遇實際案例時再報處，並核轉報部辦理。

案由五：實施「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後，部份系統功能建請配合修正。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 明：本所自元月二 一日起，開始實施增加案管功能之「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為加強系統功能，並符合地政事務所作業需求，建請增修程式。

決 議：

一、本案測量部分之建檔子系統中，有關收件收據增列預定結案日期及將申請人地址改為會同地點，並增加連件案件之收件終止號乙節，其涉及作業方式之統一，請本處第一科研處。

二、另屬測量部分之複丈申請事由，建議增列「指界」、「建物部分拆除」及「逕為地目變更」等代碼，查本系統使用之代碼係依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辦理，於作業上是否需新增或可歸類相關代



碼，請第一科併前項研處後，再由資訊室配合增訂代碼事宜。

三、其餘建議修改事項，如不涉及系統架構之改變，亦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相關程式。

拾壹、專題研討：網際網路 INTERNET 之運用。

(主講人：坤眾資訊顧問公司專案主任 劉安瑋先生)

拾貳、散會( 七時)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清理時程表

序號	資料欄位名稱	清 理 時 程	備 註
1	建物主要用途、主要建材、建物層數、建物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	86.4.1. 86.8.30.	
2	其他登記事項類別	86.9.1. 86.9.30.	
3	權利範圍(含歷次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	86.10.1. 86.10.30	
4	債權(權利)範圍、權利價值、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或地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類別	86.11.1. 86.12.30	

備註：各地政事務所作業人員及資料量均有不同，請依上開清理時程，配合新舊代碼對照表之清理原則，自行調派。

**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法第五條所稱「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之認定標準及劃定作業，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南縣政府

86.1.31.八六地三字第六 三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一月二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一二九八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 五年 一月 三日八五府地權字第一九五七 二號函，隨函檢送上開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一二九八號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法第五條所稱「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之認定標準及劃定作業，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

本於職權辦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六年一月九日台財產二第八五三六三號函辦理，並兼復貴處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五地三字第七一四三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為私有之「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同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係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 民國八六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6.2.14.八六主四字第182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42.8	民國59年 1970	456.6	民國63年 1974	296.6	民國67年 1978	218.4
民國49年 1960	627.4	1月 JAN.	467.9	1月 JAN.	319.6	1月 JAN.	225.6
民國50年 1961	581.8	2月 FEB.	468.9	2月 FEB.	299.8	2月 FEB.	234.9
民國51年 1962	568.9	3月 MAR.	457.7	3月 MAR.	286.2	3月 MAR.	223.8
民國52年 1963	558.1	4月 APR.	454.9	4月 APR.	287.9	4月 APR.	219.8
民國53年 1964	557.1	5月 MAY	457.7	5月 MAY	270.1	5月 MAY	219.9
民國54年 1965	557.7	6月 JUNE	468.8	6月 JUNE	271.0	6月 JUNE	220.1
民國55年 1966	546.7	7月 JULY	453.5	7月 JULY	287.4	7月 JULY	220.7
8月 AUG.	545.2	8月 AUG.	448.6	8月 AUG.	284.6	8月 AUG.	216.7
9月 SEPT.	534.9	9月 SEPT.	428.7	9月 SEPT.	296.3	9月 SEPT.	213.4
10月 OCT.	538.4	10月 OCT.	436.3	10月 OCT.	296.8	10月 OCT.	211.6
11月 NOV.	537.6	11月 NOV.	441.6	11月 NOV.	253.1	11月 NOV.	212.4
12月 DEC.	542.8	12月 DEC.	446.9	12月 DEC.	254.6	12月 DEC.	213.3
民國56年 1967	529.9	民國60年 1971	438.2	民國64年 1975	253.4	民國68年 1979	199.0
1月 JAN.	537.6	1月 JAN.	438.9	1月 JAN.	256.9	1月 JAN.	212.6
2月 FEB.	527.8	2月 FEB.	439.5	2月 FEB.	258.7	2月 FEB.	211.6
3月 MAR.	536.9	3月 MAR.	441.8	3月 MAR.	258.8	3月 MAR.	208.8
4月 APR.	538.1	4月 APR.	442.7	4月 APR.	257.1	4月 APR.	204.7
5月 MAY	536.1	5月 MAY	442.2	5月 MAY	256.9	5月 MAY	203.0
6月 JUNE	531.8	6月 JUNE	442.2	6月 JUNE	251.3	6月 JUNE	200.9
7月 JULY	524.8	7月 JULY	442.1	7月 JULY	251.3	7月 JULY	199.1
8月 AUG.	526.2	8月 AUG.	434.7	8月 AUG.	250.4	8月 AUG.	194.9
9月 SEPT.	529.7	9月 SEPT.	434.8	9月 SEPT.	250.7	9月 SEPT.	188.9
10月 OCT.	523.2	10月 OCT.	431.9	10月 OCT.	247.5	10月 OCT.	188.5
11月 NOV.	523.9	11月 NOV.	433.1	11月 NOV.	249.5	11月 NOV.	191.2
12月 DEC.	518.9	12月 DEC.	434.2	12月 DEC.	254.0	12月 DEC.	189.9
民國57年 1968	486.2	民國61年 1972	425.4	民國65年 1976	247.2	民國69年 1980	167.2
1月 JAN.	516.7	1月 JAN.	446.6	1月 JAN.	249.7	1月 JAN.	182.2
2月 FEB.	520.3	2月 FEB.	431.5	2月 FEB.	248.8	2月 FEB.	178.6
3月 MAR.	518.4	3月 MAR.	432.3	3月 MAR.	246.8	3月 MAR.	177.7
4月 APR.	487.5	4月 APR.	431.9	4月 APR.	246.2	4月 APR.	176.8
5月 MAY	484.6	5月 MAY	428.8	5月 MAY	247.5	5月 MAY	173.4
6月 JUNE	486.2	6月 JUNE	425.4	6月 JUNE	248.5	6月 JUNE	169.9
7月 JULY	478.9	7月 JULY	421.6	7月 JULY	247.4	7月 JULY	167.8
8月 AUG.	465.9	8月 AUG.	427.3	8月 AUG.	245.7	8月 AUG.	164.9
9月 SEPT.	473.4	9月 SEPT.	426.7	9月 SEPT.	245.8	9月 SEPT.	157.9
10月 OCT.	476.1	10月 OCT.	425.1	10月 OCT.	247.3	10月 OCT.	155.2
11月 NOV.	479.7	11月 NOV.	436.5	11月 NOV.	247.8	11月 NOV.	155.9
12月 DEC.	489.1	12月 DEC.	423.1	12月 DEC.	245.2	12月 DEC.	155.2
民國58年 1969	486.6	民國62年 1973	393.3	民國66年 1977	231.0	民國70年 1981	143.7
1月 JAN.	485.6	1月 JAN.	434.9	1月 JAN.	241.9	1月 JAN.	148.5
2月 FEB.	479.1	2月 FEB.	428.1	2月 FEB.	238.0	2月 FEB.	146.9
3月 MAR.	480.7	3月 MAR.	428.5	3月 MAR.	239.0	3月 MAR.	145.3
4月 APR.	478.6	4月 APR.	423.3	4月 APR.	237.3	4月 APR.	144.8
5月 MAY	483.8	5月 MAY	417.8	5月 MAY	236.2	5月 MAY	145.3
6月 JUNE	479.9	6月 JUNE	413.6	6月 JUNE	229.0	6月 JUNE	144.9
7月 JULY	469.9	7月 JULY	402.2	7月 JULY	228.8	7月 JULY	143.4
8月 AUG.	466.5	8月 AUG.	393.6	8月 AUG.	219.9	8月 AUG.	142.9
9月 SEPT.	466.8	9月 SEPT.	377.5	9月 SEPT.	222.2	9月 SEPT.	149.7
10月 OCT.	422.7	10月 OCT.	358.9	10月 OCT.	224.6	10月 OCT.	141.1
11月 NOV.	441.8	11月 NOV.	343.9	11月 NOV.	228.4	11月 NOV.	142.1
12月 DEC.	462.8	12月 DEC.	341.2	12月 DEC.	229.6	12月 DEC.	142.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置之指數。  
民國8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8,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39.6	民國75年 1986	137.0	民國79年 1990	123.8	民國83年 1994	106.7
1月 JAN.	141.3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27.5	1月 JAN.	108.8
2月 FEB.	141.8	2月 FEB.	138.4	2月 FEB.	127.7	2月 FEB.	108.4
3月 MAR.	141.4	3月 MAR.	138.4	3月 MAR.	128.8	3月 MAR.	108.7
4月 APR.	141.1	4月 APR.	138.1	4月 APR.	125.5	4月 APR.	107.7
5月 MAY	140.2	5月 MAY	137.9	5月 MAY	124.3	5月 MAY	106.7
6月 JUNE	139.9	6月 JUNE	137.5	6月 JUNE	124.7	6月 JUNE	107.0
7月 JULY	140.0	7月 JULY	137.9	7月 JULY	123.9	7月 JULY	106.8
8月 AUG.	139.9	8月 AUG.	137.1	8月 AUG.	121.9	8月 AUG.	104.3
9月 SEPT	137.2	9月 SEPT	133.7	9月 SEPT	117.8	9月 SEPT	104.0
10月 OCT.	138.3	10月 OCT.	134.8	10月 OCT.	120.4	10月 OCT.	105.1
11月 NOV.	138.4	11月 NOV.	135.9	11月 NOV.	122.8	11月 NOV.	106.1
12月 DEC.	138.8	12月 DEC.	136.5	12月 DEC.	122.8	12月 DEC.	106.5
民國72年 1983	137.7	民國76年 1987	135.3	民國80年 1991	119.5	民國84年 1995	102.9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36.9	1月 JAN.	121.5	1月 JAN.	104.3
2月 FEB.	137.5	2月 FEB.	137.1	2月 FEB.	120.8	2月 FEB.	104.8
3月 MAR.	138.9	3月 MAR.	138.3	3月 MAR.	121.4	3月 MAR.	104.6
4月 APR.	138.3	4月 APR.	137.7	4月 APR.	120.6	4月 APR.	103.1
5月 MAY	137.2	5月 MAY	137.7	5月 MAY	120.2	5月 MAY	103.3
6月 JUNE	138.2	6月 JUNE	137.6	6月 JUNE	119.9	6月 JUNE	102.2
7月 JULY	137.8	7月 JULY	138.0	7月 JULY	119.1	7月 JULY	102.8
8月 AUG.	137.8	8月 AUG.	135.0	8月 AUG.	118.8	8月 AUG.	102.5
9月 SEPT	137.4	9月 SEPT	134.5	9月 SEPT	118.6	9月 SEPT	101.9
10月 OCT.	137.4	10月 OCT.	135.7	10月 OCT.	117.5	10月 OCT.	102.2
11月 NOV.	138.6	11月 NOV.	135.3	11月 NOV.	117.1	11月 NOV.	101.8
12月 DEC.	140.6	12月 DEC.	133.9	12月 DEC.	118.2	12月 DEC.	101.8
民國73年 1984	137.7	民國77年 1988	134.6	民國81年 1992	114.3	民國85年 1996	99.9
1月 JAN.	140.4	1月 JAN.	136.1	1月 JAN.	117.1	1月 JAN.	102.0
2月 FEB.	139.1	2月 FEB.	136.7	2月 FEB.	116.1	2月 FEB.	101.0
3月 MAR.	138.7	3月 MAR.	137.4	3月 MAR.	115.9	3月 MAR.	101.6
4月 APR.	138.4	4月 APR.	137.3	4月 APR.	114.1	4月 APR.	100.3
5月 MAY	138.7	5月 MAY	135.7	5月 MAY	113.7	5月 MAY	100.5
6月 JUNE	138.9	6月 JUNE	134.9	6月 JUNE	114.0	6月 JUNE	99.8
7月 JULY	137.2	7月 JULY	134.9	7月 JULY	114.8	7月 JULY	101.3
8月 AUG.	138.7	8月 AUG.	133.0	8月 AUG.	115.3	8月 AUG.	97.6
9月 SEPT	138.2	9月 SEPT	132.6	9月 SEPT	111.7	9月 SEPT	98.1
10月 OCT.	138.8	10月 OCT.	131.7	10月 OCT.	111.8	10月 OCT.	98.5
11月 NOV.	137.8	11月 NOV.	132.3	11月 NOV.	113.6	11月 NOV.	98.6
12月 DEC.	138.3	12月 DEC.	132.5	12月 DEC.	114.3	12月 DEC.	99.3
民國74年 1985	138.0	民國78年 1989	128.9	民國82年 1993	111.1	民國86年 1997	100.0
1月 JAN.	138.2	1月 JAN.	132.5	1月 JAN.	113.0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37.1	2月 FEB.	131.3	2月 FEB.	112.6	2月 FEB.	100.0
3月 MAR.	137.0	3月 MAR.	131.0	3月 MAR.	112.3	3月 MAR.	100.0
4月 APR.	137.7	4月 APR.	129.9	4月 APR.	111.0	4月 APR.	100.0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28.9	5月 MAY	111.4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138.5	6月 JUNE	129.2	6月 JUNE	109.2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38.2	7月 JULY	129.9	7月 JULY	111.2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138.8	8月 AUG.	128.7	8月 AUG.	111.6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8.6	9月 SEPT	125.4	9月 SEPT	110.0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24.3	10月 OCT.	110.4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38.7	11月 NOV.	127.6	11月 NOV.	110.2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0.1	12月 DEC.	128.4	12月 DEC.	109.3	12月 DEC.	100.0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  
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二一一號

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件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五條 都市計畫樁因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到達或樁點極易損毀者，得設虛樁，僅測定座標，不埋設標石，並應在附近適當地點設置副樁以指示其位置。但情況特殊者，得免設置副樁。

第六條 測量作業所採用之單位如左：

- 一、長度：公尺。
- 二、高度：公尺。

三、角度：採用三百六 度制。

四、座標：以東經一百二 一度為中央子午線與赤道交點為原點，橫座標西移二 五萬公尺，採用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方法計算座標，中央子午線之尺度比率為 九九九九。地籍圖仍採用臺灣地籍座標系統地區，須兼測地籍座標。但澎湖地區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地區採用之座標系統另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 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三 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

都市計畫樁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應於樁位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天內，送請該管縣(市)(局)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條 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若實地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告，並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更正後之樁位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依第八條至第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第三條 控制點測量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三角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水平角觀測應採用最小讀數小於(含)一秒之經緯儀，距離應採用標準誤差小於 $5\text{mm}+5\text{ppm}$ 之電子測距儀施測。

二、控制點測量應檢測三點以上之已知控制點，經檢測與原控制點成果比較，夾角差不得超過二 五秒，邊長差不得超過五分之一，無其他適當已知點得補設之。

三、三角控制點以採用四邊形鎖或中心點多邊形網，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補點以採用單三角形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形內角以不小於三 度，不大於一百二 度為原則，水平角觀測，採用方向觀測法，觀測三測回，每測回觀測值與其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五秒，三角形閉合差不得超過秒。

四、三邊測量：邊長使用電子測距儀對向觀測各四次，各讀數之較差不得大於 $5\text{mm}+5\text{ppm}$ ，並施以氣壓、溫度、濕度等各項改正後，量距精度不得低於二萬分之一，所測之距離須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之距離。

五、三角三邊測量：三角、三邊之精度，各準用前二款三角、三邊測量之相關規定。

六、精密導線測量之邊長準用三邊測量之規定，水平角觀測準用三角測量之規定，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10'' N$ ， $N$ 為導線點數。邊長以不小於五百公尺，並儘少轉折為原則，導線點數在二 點以內，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萬分之一。

前項各款均應實施平差計算，其座標算至公釐。

第四條 幹導線測量自一已知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起，閉合於另一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釐為止；水平角觀測採用精於(含)六秒讀以上經緯儀施測至少二測回，二測回較差不得大於 二秒。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20'' N$ ， $N$ 為導線點數。邊長以不小於一百五 公尺為原則，導線點數應在二 點以內，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五分之一。

第五條 支導線測量應自三角點或精密導線或幹導線起點，閉合於另一已知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或幹導線點，導線點數應在 五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酌予增加。

之。

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釐為止；水平角觀測採用精於（含）六秒讀以上經緯儀施測至少二測回，二測回之較差不得大於二秒。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20'' \sqrt{N+30}$ ，N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三千分之一。

第六條 幹導線及支導線測量儘可能利用都市計畫樁位為導線點，並與該地區之地籍測量控制點或圖根點聯測。在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導線測量時，應與鄰近相關樁位予以聯測。

各導線構成導線網時，其導線計算應採用導線網整體平差方式，並儘可能增加多餘觀測。

第二一條 左列已完成地籍分割地區得視實際情況減釘或免釘樁位：

- 一、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已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
- 三、都市計畫界線以地籍界線為準地區。

前項地區測釘樁位時，應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第二二條 都市計畫樁公告實施後，因都市計畫變更，需另釘樁位時，應與鄰近相關樁位座標系統予以聯測，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都市計畫樁之埋設依左列之規定：

- 一、定位：挖坑前應先檢查樁位有無異動，是否正確，否則應重新測定，次在樁之垂直方向設置經緯儀或十字樁，以交會法對準樁之中心，然後固定經緯儀方向線或十字樁之交會線，以為標定樁位之依據。
- 二、挖坑：以樁位為中心開挖四二公分方形坑，其深度為六二公分，如樁頂露出地面公分者，於底層鋪大卵石、級配或混凝土六公分，然後灌以1:3:6混凝土八公分搗實之。
- 三、埋設：將樁安放於坑內，以經緯儀或十字樁校正樁位後固定之，次將1:3:6混凝土，沿樁之四周灌至坑深1/2時校正樁位，使其準確正直，然後再用混凝土將坑填平。在現有道路中，樁頂鐵蓋宜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公分為原則。埋設完竣後，再檢查樁位中心，其誤差應在五公釐以內。道路中心樁及其交點樁(IP)埋設在現有道路上時，為避免損壞及妨礙交通，應於樁頂之上加設鑄鐵護蓋。

第二五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局）之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

特定區計畫之樁位，其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由該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

第二六條 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向樁位測定機關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在施工期間由施工單位維持樁位之功能，施工完竣後，由施工單位函請樁位測定機關重建樁位；樁位測定機關將樁位重建完成驗收合格後點交樁位管理維護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工料費用基準，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訂定之。

第二七條 都市計畫樁經檢測發現異動，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毀失或移動：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查明毀失或移動之原因及對象並責成其繳納賠償費，賠償費用準用前條重建樁位工料費用

之基準計算，然後洽請樁位測定機關依原樁位資料恢復樁位。如毀失或移動樁位之對象，拒不繳納賠償費，或損及第三者權益而無法協商解決者，應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之規定處理。

二、埋設不良：樁位高出或低陷路面，妨礙交通安全，或埋樁不夠穩固，易遭破壞者，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洽請樁位測定機關重行埋設。

第二 八條 都市計畫樁有缺失不全情形，應依左列規定儘速恢復或補建，以保持樁位完整：

一、恢復樁位：原設樁位毀失，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會同樁位測定機關核對都市計畫書圖後，依據原樁位資料，並參照現地建築線及地籍圖資料恢復樁位；原樁位資料與建築線不符合時，應由有關單位會同檢測處理。

二、補建樁位：原設樁位不足或漏釘，由樁位測定機關依釘樁有關規定補建，並與其相關樁位座標系統聯測後，辦理樁位公告。

第二 九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量紀錄規定如左，並應順序裝訂成冊：

一、三角測量：包括三角點略圖、已知三角點檢測紀錄、已知點座標、反算邊角、驗算成果、補設三角點觀測紀錄、精密導線點紀錄、平差計算、座標計算及點之記等紀錄。

二、導線測量：包括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

三、樁位聯測：包括樁位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

第三 一條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規定如左：

一、記載內容：包括樁號、樁別、縱座標、橫座標、埋樁時地類別、測量單位、日期、測量者、校核者等，其格式如表二。

二、填寫：依道路中心樁、界樁分別按樁號順序用黑色筆填寫、印製，如其樁位有特殊意義或特殊情形者，應在備註欄加以附註。

三、說明：表之前一頁應說明本表之內容，如採用三角點之系統、名稱、座標、主要控制點網狀圖、各種樁之編號數量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文字檔、圖形檔。

第三 二條 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左：

一、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伸縮之。

二、展繪：以小於 二五公釐針筆或黑筆將樁位座標、精密導線座標展繪於三百磅以上雙面透明膠片上，並註記樁號及聯繪道路中心線或土地分區界線，連線之上方註距離至公釐，下方註方位角至秒；道路中心樁二側按路寬加繪境界線並註記寬度；其曲線道路加註曲線要素資料。

三、樁位符號： 示道路中心樁， 示界樁，+ 示副樁， 示虛樁， 示測量基點樁， 示精密導線點。

四、註記：樁位圖應註記之要項如左：

(一)圖名： 都市計畫樁位圖，由左向右橫寫於圖幅之上方為原則。

(二)比例尺：註於圖廓外下方。

(三)座標格：圖廓內以每隔一百公尺繪座標線一條為原則（一號

線為原則), 圖廓外註記座標值。

(四)曲線要素：道路曲線要素列表繪於圖廓內為原則。

(五)製圖時間：測量製圖年月註記於圖廓外左上方為原則。

(六)製圖機構：測量製圖機構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為原則。

(如圖一)

前項資料，應製作電腦圖形檔。

第三 八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第四 二條 地籍分割測量完竣之地區，都市計畫經變更並發布實施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依第三 八條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

前項地區，如經核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配合於辦理地籍圖重測年度前，將有關資料送交省(市)地政單位及完成實地點交，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

第四 三條 都市計畫樁位，因第一條規定情事而重行公告者及依第二 八條規定補建樁位公告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應將更正或補建後之樁位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或更正分割。

第四 七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訂或變更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檢定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得申請建築。

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其權利土地範圍內自行釘樁，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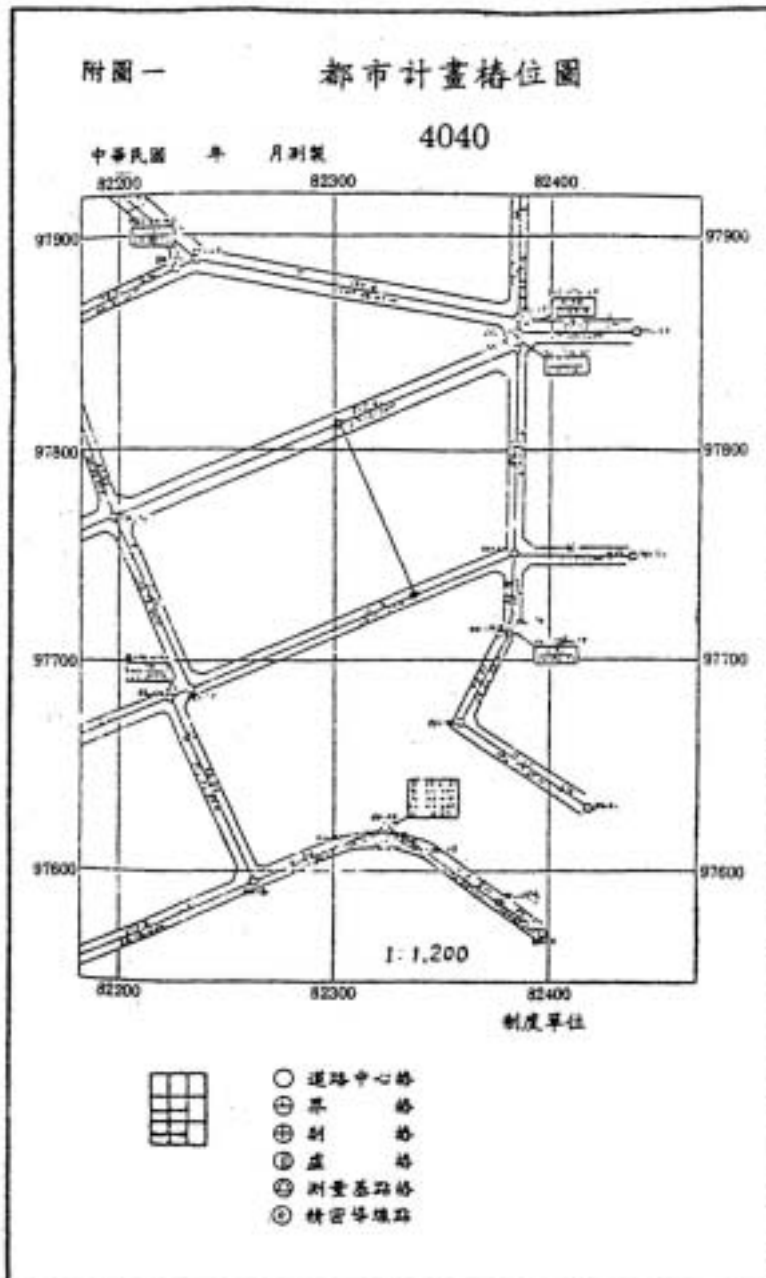
樁 位 座 標 表

附  
表  
二

計畫名稱	測量單位	校核者	測量者		日期		頁
			製表者	共	頁第	頁	
樁 號	樁 別	縱 座 標	橫 座 標	埋樁時	地類	備 考	
C101	中心樁	57.959 58	98.256 57		柏 油 路		
C102	"	57.957 58	98.238 98		"		
C103	"	57.940 64	98.168 94		"		
C104	"	57.928 38	98.143 91		碎 石 路	B.C.	
IP1	交 點	57.926 50	98.148 09		屋 邊		
C105	中心樁	57.923 44	98.040 71		柏 油 路	E.C.	

C106	"	57.925	38	98.030	16	"
C107	"	57.925	02	97.986	41	"
C108	"	57.916	22	97.916	75	屋 內 虛 樁
C109	"	57.899	17	97.823	29	農 路
C110	"	57.880	05	97.724	05	"
S101	界 樁	57.733	37	98.113	72	水 田
S102	"	57.721	14	98.026	98	"
S103	"	57.739	07	97.963	03	旱 田
S104	"	57.641	37	98.580	70	"
S105	"	57.667	64	98.532	54	屋 角 虛 樁
S105-1	副 樁	57.673	29	98.531	47	屋 邊
S106	界 樁	57.670	75	98.518	63	建 地
S107	"	57.664	03	98.459	37	"
S108	"	57.645	89	98.383	02	"
S109	"	57.652	86	98.328	54	水 泥 路
S110	"	57.657	58	98.293	60	"





###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6.3.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六五五四 號

說明：依本府八 六年二月二 五日府法保字第八六 一三 六二 號函（如附影  
本）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有關局處（如行文表）

86.2.25.府法保字第八六 一三 六二 號

主旨：檢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一份，請確實依規定處理，請 查照。

說明：據反映，本府部分局處於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後，未依規定作妥適處理，嗣  
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請依首開要點規定妥為處理，將處理情形函知申  
訴人時，應附記說明如申訴人認為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為下列行為：

（一）向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本府市政大樓九樓東北區）。

(二)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地點同右)。

(三)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 三年 一月二 五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八 三消保法字第 三七七號函訂定

#### 壹、總 則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迅速合理解決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以下簡稱申訴案件)，以落實消費爭議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訴案件之受理，原則以書表為之；申訴人如親自前來申訴者，應詢問申訴人基本資料、申訴事由及意旨，並填載於申訴資料表(其格式如附件一)後交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其資料有不完整者，並請申訴人以書面或親自前來補充之。

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受理申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爭議事項、處理情形和結果、糾紛原因，以及處理時效等統計資料(統計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層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貳、省(市)縣(市)政府申訴案件之處理

四、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省(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申訴時，該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應予受理。

五、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接獲申訴案件後，對於顯非屬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或顯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範圍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錄案後逕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六、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對於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予編號錄案列管，並視案件及業務性質移送主辦單位處理。申訴案件如涉及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時，應同時分送各主辦單位處理，並指定主協辦單位，處理結果由主辦單位彙復。

七、主辦單位接獲申訴案件時，對於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應為左列之處理，並副知申訴人及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

(一)申訴案件依法屬於他地方政府職權範圍者，錄案後移送各該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

(二)申訴案件依法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範圍者，錄案後移送該主管機關。

八、主辦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依左列方式妥為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及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

(一)申訴案件尚未經企業經營者處理者，錄案後將有關資料函轉企業經營者查照處理，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主辦單位，或將處理情形轉由主辦單位函復。

(二)申訴案件業經企業經營者處理者，錄案後視個案性質而為左列之處理：

1. 申訴案件如屬法令規章之闡釋或適用問題者，依相關法令規定，函復當事人，其屬通案性質者，並副知各該企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2. 申訴案件如須了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明後逕復申訴人。

3. 申訴案件如涉及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情事者，可依法請企業經營者提供資料或派員查核或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

九、主辦單位、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將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函知申訴人時，應附記說明如申訴人認為該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為左列行為：

(一)向所在地轄區之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二)向所在地轄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三)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對於所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應定期追蹤考核，並彙整

有關統計資料。

參、直轄市、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消費者依本法第四 三條第一項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提出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所在地轄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 二、消費者保護官接獲申訴案件後，對於不符合第一點要件所提之申訴案件或非屬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自申訴之日起逾越左列期限未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者，視為未獲妥適處理：
  - (一)企業經營者於接獲消費者申訴之日起，逾越 五日者。
  -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接獲消費者申訴之日起，逾越三 日者。
  - (三)省（市）縣（市）政府自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接獲消費者申訴之日起，逾越三 日者。
- 四、消費者保護官對於非屬其轄區內之申訴案件，錄案後移送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官，並副知申訴人。
- 五、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依左列方式妥為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 (一)申訴案件尚未經企業經營者處理者，錄案後將有關資料轉請企業經營者查照處理，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消費者保護官，或將處理情形轉由消費者保護官函復。
  - (二)申訴案件尚未經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處理者，錄案後將有關資料轉請各該主管之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查照處理，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消費者保護官，或將處理情形轉由消費者保護官函復。
  - (三)申訴案件業經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處理者，錄案後得視個案性質而為左列之處理：
    - 1.申訴案件如須了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政府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
    - 2.申訴案件如涉及法令規定疑義時，得送請有關機關解釋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 3.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等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 六、消費者保護官將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函知申訴人時，應附記說明如申訴人認為該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為左列行為：
  - (一)向所在地轄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肆、中央主管機關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七、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消費者消費爭議案件之申訴後，應予編號錄案，並視案件及業務性質立即移送各該業務主辦單位處理。
- 八、主辦單位接獲申訴案件時，對於非屬本機關主管業務範圍者，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 九、主辦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比照第八點有關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附件一

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

受理編號

主辦單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類別

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訴 人 地址

被 企業經營者名稱  
申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訴 對象 地                            址

申 尚未經申訴。  
訴 已向企業經營者申訴。  
情 已向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消保團體名稱：  
況 已向主管機關申訴。機關名稱：

申 1.購買時間、地點：  
訴 2.問題發生時間、地點：  
內 3.販賣者名稱、地點：  
容 4.金額：  
要 5.其他事實經過：

旨

糾	安全衛生問題	是否屬定型化契約爭議？	是
紛	標示說明問題		否
原	廣告問題		
因	度量衡問題	是否屬特種買賣爭議？	
	價格問題	1. 郵購買賣	是
	包裝問題		否
	公平問題	2. 訪問買賣	是
	保證問題		否
	品質問題	3. 現物要約	是
	其他問題，其原因：	買賣	否
		4. 分期付款	是
		買賣	否

檢  
附  
資  
料

備  
註

申訴人簽章

行政院准予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2.15.府法三字第八六一 九六一 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86.2.11.北市財五字第八六二 四九三七 號函轉行政院 86.1.30.台八 六財 四七 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乙份。

附件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二、左列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規劃利用後，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可供單獨開發建築使用，不宜標售而適宜設定地上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或倉庫（儲）區。
- (二)風景特定區內旅館區、住宅區、商業區、青年活動中心區、遊樂區、海濱浴場區、旅遊服務中心區、露營區或遊艇區。

(三)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第四點但書規定因政策需要專案核定設定地上權者，不受前項限制。

、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依左列規定計算：

- (一)公開招標者，以土地市價五成為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 (二)專案核定者，以土地市價八成計收。但社會、文化、教育、慈善、醫療、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而設定地上權者，其權利金得按土地市價七成計算後再按百分之六 計收。

前項第二款但書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醫療、救濟團體，以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為限。並應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土地市價，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國有土地區段地價計算標準規定，按專案提估方式辦理。

第一項權利金於收取後不予退還。

之一、地上權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地上權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者，應向執行機關於得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並先行繳納三成以上權利金，其餘部分俟辦妥地上權登記及以地上權為擔保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後，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得標人未於得標之次日起二 五日內取得金融機構核准貸款者，仍應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權利金。

第一項抵押貸款應依第 四點各款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五、第 四點第(四)款之地上權權利價值及建物時價，應按左列方式估算：

(一)地上權權利價值：

- 1.招標設定地上權者，以得標之權利金或地上權人徵求執行機關同意設定抵押權當時國有土地市價五成之數額，兩者中數額較高者，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2. 專案設定地上權者，以專案核定時之權利金或地上權人徵求執行機關同意設定抵押權當時國有土地市價八成之數額，兩者中數額較高者，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 建物時價，以地上權人徵求執行機關同意設定抵押權當時，按臺灣銀行各類建築物估價標準表及分層建築物估價標準加成表計算之數額，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前項土地市價之計算方式，依第 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設定地上權時應與地上權人約定，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地上權：

- (一) 地上權人未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 (二) 地上權人或經其同意為使用之第三人未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 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 地上權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 (五)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撤銷原因發生。

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七、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應視地上建物狀況，通知地上權人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 地上建物尚有使用價值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
- (二) 地上建物無使用價值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者，執行機關應按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剩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地上權因政府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撥用而消滅者，其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處理及補償，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抄附法務部修正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請求書等有關書類格式 四種，請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配合使用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2.20.府法三字第八六一二三七八 號

說明：依據法務部 86.2.13.法 86.律字第 四一四一號函辦理。

(有關書表格式請參閱八 六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一 七頁)

(一) 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

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 致  
(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

請求權人  
代理人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  
「請求權人 有限公司 設： 市 區 路 號 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  
「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 \_\_\_\_\_」；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 \_\_\_\_\_」。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 人之代理人 \_\_\_\_\_」。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 人之法定代理人 \_\_\_\_\_」。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 仟 佰 萬 仟 佰 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 縣 鎮 段第 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 縣 鎮 街 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 牌照號碼 - 汽車 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書任委件事議協償賠家國

人 任 受 人 任 委

姓  
名  
或

(二)  
委  
任  
書  
表

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年度賠償字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號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年

委任人  
受任人  
月

印  
印  
日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委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權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權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三、通知書(二)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

-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 損害賠償一案，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 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 服務台報到，如有 證人，並請偕同到場。  
物 攜帶

記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四、通知書(二)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或 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 一、請求權人 與本 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 損害賠償一案，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陳述意見。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 服務台報到。

記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第一項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到場參加協議。

(五)書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書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先生（或 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請求權人 與本 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 損害賠償一案，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 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如係函檢察署，加「派員」二字）蒞臨惠賜卓見。

二、請查照。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_\_\_\_\_。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 年 月 日收文）略稱.....

.....

二、按.....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 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 一 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 二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七)協議紀錄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號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右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出席人員如左: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到場人  
專門知識經  
驗人  
檢察官  
紀錄

協議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紀 錄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協議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到場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左:  
「到場人 (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 (本件公有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三「專門知識經驗人」係指就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等事項為陳述及提供客觀意見之人。其記載方式如左：

「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或「 (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 」

(八)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字第 號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右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內容如左：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或其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欄之記載應與(六)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 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四「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五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  
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度賠議字第 號)，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 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 ) 繼續協議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_\_\_\_\_

代理人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_\_\_\_\_

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損害賠償事件，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在 進行協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紛爭，請求繼續協議。

此 致

(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

請求權人 印  
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三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一、送達證書(一)

書 證 達 送 書 文 償 賠 家 國

中 所 處 達 送 人 達 送 受 件 文 達 送

華 年  
民 度  
國 賠  
議  
字  
第

年

一  
案 號

月  
年  
日  
時  
送  
達  
人

收  
受  
送  
達  
之

非  
交  
付  
送  
達  
實

受  
送  
達  
人  
若  
不  
署  
名  
蓋  
印  
或  
拒  
絕  
時  
由  
其  
事

此  
證  
書  
由  
送  
達  
人  
帶  
回  
繳  
銷

印製及使用說明：

一本證規格：紙長廿七公分，寬 九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低磅紙以黑色套印。

二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三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  
月日時及受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  
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二、送達證書(二)

(面 正)

寄 件 機 關

交 寄 郵 戳

由 證 寄 局 收  
寄 當 時 蓋 戳

退 寄 郵 戳

退於局寄原由  
戳蓋日當證

上 件 郵 於 貼 粘 漿 抹 面 此

面 背

書 證 達 送 務 郵 書 文 償 賠 家 國

碼 號 號 掛 局 郵

間時達送 所 處 達 送 人達送受應 件 文 達 送

中  
華  
民  
國

法 方 達 送

日 年

記逕號 劃上 在人達送由

郵局送達人(簽名蓋章)	文，僱應人未書並人受或獲：有，送受會難無達簽晤達法之人本留律本，人置上人己本情之、將無事理或該受，由同送領已，居達文將拒人文書該絕、書之送收或：同達領受 居	達人人應：將無受文法送書律達留上之置之本於理人送由、達拒同處絕居所收人，領、以經或為送受送達僱	於或人應下按收受欄指領送：印，達者但之，拒本由絕人送或、達不同人能居記簽人明名、其、或事蓋受由章僱	別未事獲理會能晤力本之人同，居已人將或文受書僱交人與：有辨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年度賠議	號
-------------	--------------------------------------------------------------------------------	-------------------------------------------------	---------------------------------------------------	-------------------------------	--------------	------	---

一案

寄寄寄  
存存存  
長村於於於  
辦  
公  
室里區區警  
鎮鎮察  
鄉鄉派  
公公出  
鄰所所所

受同本  
僱居  
人人人  
(姓名)

送  
達  
人  
填  
記  
：

受同  
僱居  
人人  
(或簽  
按名  
指蓋  
印章)

本  
人  
(或簽  
按名  
指蓋  
印章)

為人於知並  
送門應書作  
達首受，送  
。送粘達  
以達貼通

拒  
絕  
收  
領

印製及使用說明：

一本證規格外框長二 三公分三公厘，寬 四公分八公厘，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三本證改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反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送達方法」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三、賠償義務機關卷宗（卷面）

宗卷件事償賠家國（銜全關機務義償賠）

結 案 日 期	收 案 日 期	內 復 容 原 狀 之	金 額 或 賠 償	請 求 回 償	由	案	承 辦 單 位
						案 號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年 度 賠 議	
月	月					字	



第 號

日 日

保存期限	歸檔	歸檔	機關	賠償義務	(請代理權人)	職稱姓名	承人
------	----	----	----	------	---------	------	----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檔字第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終 始 號

#### 四、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

宗卷件事償賠家國定核(銜全關機級上關機務義償賠)

結案日期	收案日期	內復金請 容原額求 狀或賠 之回償	由	案	案	承辦單位	核定機關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年度賠償字第

日 日

號

保 存 期 限	歸 檔	機 關	賠 償 義 務	(請 代 求 理 權 人 人 )	案 機 關 原 義 務 編 號	賠 償 原 義 務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承 定 機 關 人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終 始

檔  
字  
第

年  
度

字  
第

號

### 行政法院裁定

八 六年度裁字第三九五號

原 告：蕭南崧 住台灣省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一六七號  
 被 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五年 一月二 日台八五內訴字第八五 四二九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糾正及指示，並非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其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自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本院五 七年度判字第一七八號及六 二年度裁字第一八二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因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不服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3.6.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一四三號函復，於八 五年四月六日以異議書向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提出異議，經該處以 85.4.11.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一三二六號函請所屬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查明處理復，並副知原告。原告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核上開號函內容係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其主管事務對下級機關本於監督權所為之指示，並不因此對原告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副本抄送原告，純屬意思通知性質，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原告遽行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揆諸首揭判例意旨，程序自有未合，一再訴願決定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本件原告未經合法之訴願、再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仍有未合，應予駁回。至原告如於法定期間內，

對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3.6.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一四三號函所為否准原告請求之處分，向被告以「異議書」表示不服，是否應視為已對前開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收受「異議書」之機關如認為管轄不合時，是否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此一訴願案何以未依訴願程序作成決定？核均屬另一問題，非本件所得審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一 號

再審原告 劉秀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五 五之一號

再審被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五年 月九日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四二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八 四年七月 三日就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四二七地號及同段八小段 一、 二、 三 一、 三 二地號等六筆土地，持憑最高法院八 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六號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四年度訴字第八七五四號判決等文件，單獨向再審被告申辦回復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再審被告審查其所檢附之上開證明文件並非法院判決回復前開土地所有權之判決等證明文件，與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規定不符，乃以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五二七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再審原告於 五日內檢附普通法院判決回復該案土地所有權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憑辦，再審原告逾期未完全補正，再審被告乃依同規則第四 九條規定，以八 四年八月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二 一九五二七號通知駁回該申請案。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五年度判字第二四二二號判決予以駁回，復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本院六 二年判字第六一 號著有判例。本件再審原告於八 四年七月 三日就前揭六筆土地，持憑最高法院八 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六號裁定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四年度訴字第八七五四號判決等文件，單獨向再審被告申辦回復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被告審查其所檢附之各該證明文件並非法院判決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判決等證明文件，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規定不符，乃以八 四年七月二 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五二七號補正通知書通知應於 五日內檢附普通法院判決回復該案土地所有權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憑辦，因逾期未完全補正，再審被告乃依同規則第四 九條規定，駁回該申請案。再審原告循序起訴謂依其所提如原判決事實欄所列民刑裁判，再審被告即應辦理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竟予駁回，顯屬違法等語。然查原判決係以再審原告所提最高法院八 三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六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二年度民執壬字第一三二五九號均為關於請求拍賣抵押物之民事裁定，最高法院七 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四 號為關於請求返還價金之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 三年度聲字第三 四三號為關於請求准予點交之民事裁定，同院七 五年度訴字第六八六 號為關於訴外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下稱康寧互助會）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民事判決，同院七 三年度訴字第八五七四號為關於康寧互助

會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一年度民執全實字第四五二號為關於聲請排除第三人有礙執行效果行為之民事裁定，最高法院七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七八號為關於康寧互助會自訴原告涉嫌背信等案件之刑事判決，皆非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回復或移轉登記為再審原告所有之裁判，觀諸各該裁判文義甚明。再審被告於再審原告逾期而未補正回復或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判決等證明文件後，駁回其辦理該土地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俱無違誤之處，再審原告指再審被告應依其所提各該民刑裁判辦理登記，尚非有據，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至兩造其餘訴辯事由，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查原判決適用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第四款、第三二條第一項、第四八條及第四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認再審被告因再審原告經通知而逾期未完全補正，乃駁回其申辦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為無違誤，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不相違背，亦無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之情形，再審原告執本院前程序所為主張並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事由再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顯非可採。是本件再審之訴，難認為有再審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 司法院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

司法院令

85.12.6. (85)院台大二字第二四六五九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

附件

### 解釋文

最高法院七一年台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所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九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係基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二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六條規定之意旨，就條文之適用，所為文義之闡析及就判決違背法令具體表明方法之說明，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尚無抵觸。

###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號、第一七九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惟此項權利應如何行使，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事件之性質，為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七條就第三審法院之審判，定為法律審，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四百七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同法第四百七一條第一項並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即採所謂第三審上訴理由書提出強制主義，俾第三審法院得據以審理，並防止當事人之濫行上訴。至上訴理由應如何記載始符上開規定，同法未設有規定，最高法院七一年台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所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

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係為上開法律之適用，所為文義之闡析及就判決違背法令具體表明方法之說明，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尚無抵觸。